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有 關

與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訂立資產置換協議的

主要交易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25頁。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資產置換協議	6
3. 條件	10
4. 完成	10
5. 終止	11
6. 完成前後醫藥類資產及商業類資產的公司架構	11
7. 醫藥類資產資料	12
8. 商業類資產資料	19
9. 進行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的理由與效益	22
10. 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22
11. 展望	23
12. 一般事項	25
13. 其他資料	2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26
附錄二 — 本集團於完成後的財務資料	89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9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資產置換協議收購商業類資產
「資產置換」	指 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
「資產置換協議」	指 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的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由本公司及上實聯合訂立的資產置換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世紀聯華」	指 上海世紀聯華超市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中上實聯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2.21%股權
「本公司」	指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商業類資產」	指 將在收購事項中收購的： (1) 聯華超市股本中131,683,000股，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佔聯華超市已發行股本總額21.17%；及 (2) 世紀聯華註冊資本中人民幣53,625,594.52元，佔上實聯合商務向世紀聯華增資後世紀聯華股本權益總額25.54%
「完成」	指 每一股權轉讓協議下的股本權益及股份轉讓的完成
「完成日」	指 完成日
「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根據資產置換協議出售醫藥類資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胡慶餘堂國藥號」	指	杭州胡慶餘堂國藥號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4%股權
「胡慶餘堂藥業」	指	杭州胡慶餘堂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持有51%股權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聯華超市」	指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0)，而上實聯合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1.17%
「遼寧好護士」	指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中本公司持有55%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世紀」	指	Mediev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世紀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持有47.96%股權
「醫藥類資產」	指	將在出售事項中出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廈門中藥廠註冊資本中人民幣29,175,000元，佔廈門中藥廠股本權益總額61%；(2) 遼寧好護士註冊資本中人民幣28,050,000元，佔遼寧好護士股本權益總額55%；(3) 胡慶餘堂藥業註冊資本中人民幣27,115,292元，佔胡慶餘堂藥業股本權益總額51%；及(4) 胡慶餘堂國藥號註冊資本中人民幣4,084,500元，佔(運誠向胡慶餘堂國藥號出資後)胡慶餘堂國藥號股本權益總額29%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誠如資產置換協議所述，有關醫藥類資產及商業類資產下公司的股本權益或股份的轉讓協議
「上海城市建設」	指	上海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總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
「上聯國際」	指	香港上聯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中上實聯合持有99.98%股權
「上實商業」	指	上實商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實基建」	指	上實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實醫藥」	指	上實醫藥健康產品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實聯合商務」	指	上海實業聯合集團商務網絡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中上實聯合擁有72.62%股權，以及上實聯合的附屬公司上海華瑞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7.38%股權
「上實聯合」	指	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證券代碼：600607)
「上海投資控股」	指	Shangh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上實集團」	指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IIC Capital」	指	SIIC Capital (B.V.I.)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實崇明開發」	指	上海實業崇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芯國際」	指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醫藥集團」	指	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STC」	指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運誠」	指	運誠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中藥廠」	指	廈門中藥廠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持有61%股權

在本通函內，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納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1.06元，惟僅供參考說明之用，並不表示曾經、可能曾經或可以於有關的某個或多個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任何款項。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執行董事：

蔡來興先生(董事長)

瞿定先生(副董事長)

呂明方先生(行政總裁)

陸大鏞先生(常務副行政總裁)

丁忠德先生

陸申先生

錢世政先生

姚方先生

唐鈞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2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

吳家瑋先生

梁伯韜先生

敬啟者：

有關

與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訂立資產置換協議的

主要交易

1. 緒言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與上實聯合(本公司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63%的附屬公司)訂立資產置換協議。

根據資產置換協議，本公司將促使其相關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將醫藥類資產分別轉讓予上實聯合及由上實聯合擁有99.98%的附屬公司上聯國際；上實聯合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上實聯合商務，將商業類資產轉讓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實商業。

資產置換中的出售事項的代價，乃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帳目所示於醫藥類資產的帳面投資餘額加上完成日前已承諾向醫藥類資產增資的總和(合共約

董事會函件

人民幣445,000,000元(相當於約419,811,000港元)為根據，經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完成日期間此等帳面值任何變動作出調整後而計算。

資產置換中的收購事項的代價，乃以上實聯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帳目所示商業類資產的帳面投資餘額加上完成日前已承諾向商業類資產增資的總和(合共約人民幣433,180,000元(相當於約408,660,000港元))為根據，經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完成日期間此等帳面值的任何變動作出調整後而計算。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的收益比率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資產置換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資產置換已獲股東以書面批准方式批准，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本通函乃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資產置換的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2. 資產置換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本公司附屬公司上實聯合

出售事項

將予出售的權益

根據資產置換協議，本公司將促使其相關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對上實聯合或其附屬公司上聯國際進行下列醫藥類資產(包含下列附屬公司／聯屬公司股本權益)轉讓：

- (a) 上實醫藥向上實聯合轉讓遼寧好護士註冊資本中人民幣21,000,000元，佔遼寧好護士股本權益總額41.1765%；
- (b) 中世紀向上聯國際轉讓遼寧好護士註冊資本中人民幣7,050,000元，佔遼寧好護士股本權益總額13.8235%；

董事會函件

- (c) 上實醫藥向上聯國際轉讓胡慶餘堂藥業註冊資本中人民幣27,115,292元，佔胡慶餘堂藥業股本權益總額51%；
- (d) 運誠向上聯國際轉讓胡慶餘堂國藥號註冊資本中人民幣4,084,500元，佔(運誠向胡慶餘堂國藥號出資後)胡慶餘堂國藥號股本權益總額29%；及
- (e) 上實醫藥向上實聯合轉讓廈門中藥廠註冊資本中人民幣29,175,000元，佔廈門中藥廠股本權益總額61%；

出售事項的代價

轉讓醫藥類資產的代價，乃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帳目所示於醫藥類資產的帳面投資餘額，加上完成日前已承諾向醫藥類資產增資的總和(合共約人民幣445,000,000元(相當於約419,811,000港元))為根據，經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完成日期間此等帳面值任何變動(包括因醫藥類資產所包含的相關公司於該期間的盈利或虧損而導致的帳面值變動)作出調整後而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帳目所示於各醫藥類資產的帳面投資餘額(另加已承諾出資額(如適用))分列如下：

資產	帳面值(另加已承諾出資額(如適用))
遼寧好護士55%股本權益	人民幣94,950,000元(相當於約89,575,000港元)
胡慶餘堂藥業51%股本權益 (附註1)	人民幣236,180,000元(相當於約222,811,000港元)
胡慶餘堂國藥號29%股本權益 (附註2)	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約15,095,000港元)
廈門中藥廠61%股本權益	人民幣97,870,000元(相當於約92,330,000港元)
總計	人民幣445,000,000元(相當於約419,811,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此項股本權益包括上實醫藥已承諾對胡慶餘堂藥業作出人民幣132,800,000元(相當於約125,283,000港元)的出資，進一步詳情載於「醫藥類資產資料」一節「胡慶餘堂藥業」分節。
- (2) 此項股本權益包括運誠已承諾對胡慶餘堂國藥號作出人民幣2,500,000元(相當於約2,359,000港元)的出資，進一步詳情載於「醫藥類資產資料」一節「胡慶餘堂國藥號」分節。

假設醫藥類資產的帳面投資餘額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完成日期間並無調整，出售事項的代價將相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醫藥類資產帳面投資餘額(加上已承諾的增資，如適用)的總和約為人民幣445,000,000元(相當於約419,811,000港元)。然而，該代價須根據本集團於醫藥類資產的帳面投資餘額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完成日期間的增減而作出調整。董事預期對出售事項代價作出調整，將不會導致代價比率超逾上市規則第14章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上限。倘對出售事項代價比率作出調整，導致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則本公司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帳目，本集團於醫藥類資產的帳面投資餘額為274,953,000港元。

根據出售事項向上實聯合出售醫藥類資產後，本公司除通過上實聯合外，將仍持有其他醫藥業務公司權益。

收購事項

將予收購的權益

根據資產置換協議，上實聯合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上實聯合商務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實商業進行下列商業類資產(包含下列聯屬公司控股權及／或股本權益)轉讓：

- (a) 上實聯合商務向上實商業轉讓聯華超市股本中131,683,000股，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佔聯華超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1.17%；及
- (b) 上實聯合商務向上實商業轉讓世紀聯華註冊資本中人民幣53,625,594.52元，佔上實聯合商務向世紀聯華增資後世紀聯華股本權益總額25.54%。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的代價

轉讓商業類資產的代價，乃以上實聯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帳目所示商業類資產的帳面投資餘額加上完成日前已承諾向商業類資產增資的總和(約人民幣433,180,000元(相當於約408,660,000港元))為根據，經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完成日期間此等帳面值的任何變動(包括因商業類資產所包含的公司於該期間的盈利或虧損而導致的帳面值變動)作出調整後而計算。

上實聯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帳目所示於各商業類資產的帳面投資餘額(另加已承諾出資額(如適用))分列如下：

資產	帳面值(另加已承諾出資額(如適用))
聯華超市21.17%股權	人民幣376,160,000元(相當於約354,868,000港元)
世紀聯華25.54%股本權益(附註)	人民幣57,020,000元(相當於約53,792,000港元)
總計	人民幣433,180,000元(相當於約408,660,000港元)

附註：此項股本權益包括上實聯合商務已承諾對世紀聯華作出人民幣31,410,000元的出資(相當於約29,632,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商業類資產資料」一節「世紀聯華」分節。

假設上實聯合於商業類資產的帳面投資餘額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完成日期間並無調整，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相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商業類資產的帳面投資餘額(加上已承諾向世紀聯華作出的增資)總和約為人民幣433,180,000元(相當於約408,660,000港元)。然而，該代價須根據上實聯合於商業類資產的帳面投資餘額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完成日期間的增減而作出調整。董事預期對收購事項代價作出調整，將不會導致代價比率超逾上市規則第14章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上限。倘對收購事項代價比率作出調整，導致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則本公司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實聯合的經審核綜合帳目，於商業類資產的帳面投資餘額為367,265,000港元。

3. 條件

資產置換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會生效：

- (1) 本公司股東及上實聯合股東各自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就本公司而言，取得持有有權在股東大會投票股份總面值超過50%的股東的書面批准；及
- (2) 資產置換協議所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取得或豁免一切政府行政部門或有權力機構的相關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資產置換已獲股東以書面批准方式批准，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待取得上述股東批准後，將訂立以下有關轉讓上述組成醫藥類資產及商業類資產的股本權益或控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 (a) 上實醫藥與上實聯合訂立轉讓遼寧好護士股權的協議；
- (b) 中世紀與上聯國際訂立轉讓遼寧好護士股權的協議；
- (c) 上實醫藥與上聯國際訂立轉讓胡慶餘堂藥業股權的協議；
- (d) 運誠與上聯國際訂立轉讓胡慶餘堂國藥號股權的協議；
- (e) 上實醫藥與上實聯合訂立轉讓廈門中藥廠股權的協議；
- (f) 上實聯合商務與上實商業訂立轉讓聯華超市股權的協議；及
- (g) 上實聯合商務與上實商業訂立轉讓世紀聯華股權的協議。

各股權轉讓協議均須待取得或豁免一切政府行政部門或有關權力機構的相關批准及其他必要審批，以及待其他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方會生效。若任何一項股權轉讓協議的條件未能達成，則所有其他股權轉讓協議均不會生效。

4. 完成

各股權轉讓協議將於取得一切政府行政部門或有關權力機構的相關批准或另獲豁免後，於相關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議定的日期完成。完成日預期為本公司及上實聯合股東批准資產

董事會函件

置換後十二個月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通過股東書面批准方式，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取得股東對資產置換的批准。上實聯合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資產置換。因此，董事預期完成日將不會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完成日，各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須以現金悉數支付股本權益或受讓股份的應付代價，付款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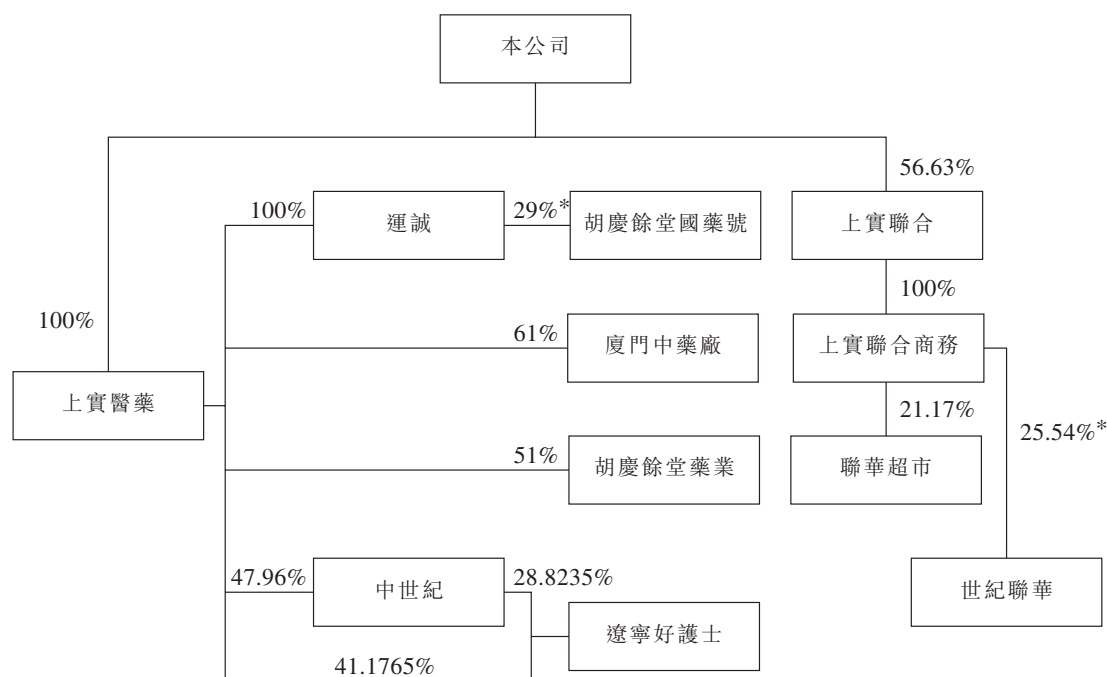
出售醫藥類資產所得款項擬全數用作收購商業類資產的付款資金。該等款項任何餘款將會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5. 終止

倘股本權益或股份轉讓的程序及所有有關資產置換的商業登記轉變的手續，在資產置換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獲本公司及上實聯合股東批准後十二個月內仍未完成，資產置換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將會終止。

6. 完成前後醫藥類資產及商業類資產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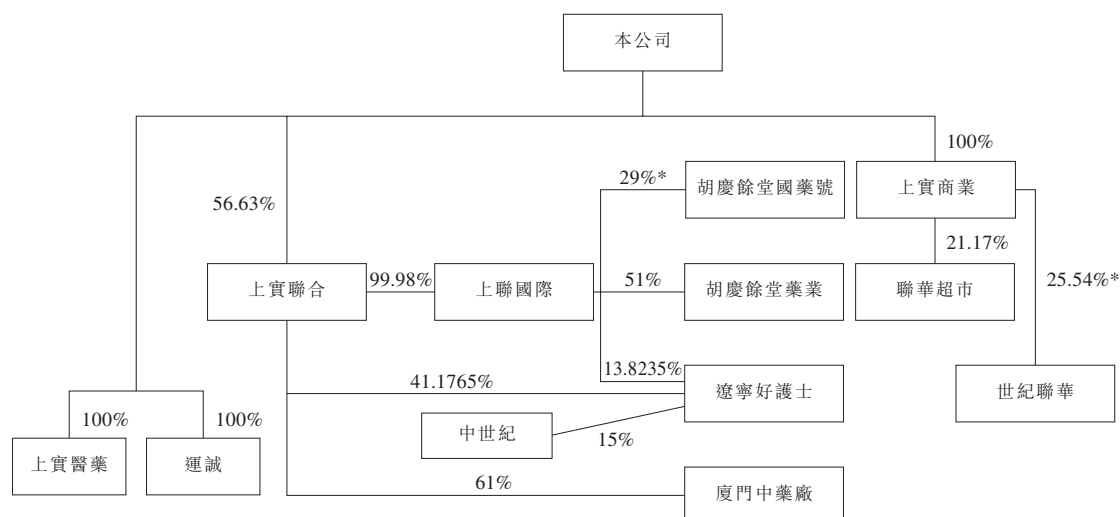
緊接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 假設註冊資本增資完成。

董事會函件

緊隨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 假設註冊資本增資完成。

7. 醫藥類資產資料

遼寧好護士

遼寧好護士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醫藥產品。

股本

遼寧好護士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1,000,000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前，遼寧好護士的股本權益總額由下列股東持有：

股東名稱／姓名	註冊資本金額	持股百分比
上實醫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1,000,000	41.1765%
中世紀(本公司持有47.96%)	14,700,000	28.8235%
葫蘆島金鑫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	1.9608%
鄭繼宇	8,400,000	16.4706%
曲文閣	4,100,000	8.0392%
呂錫偉	1,800,000	3.5294%

董事會函件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遼寧好護士的股權結構將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註冊資本金額	持股百分比
上實聯合	21,000,000	41.1765%
中世紀	7,650,000	15.0000%
上聯國際	7,050,000	13.8235%
葫蘆島金鑫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	1.9608%
鄭繼宇	8,400,000	16.4706%
曲文閣	4,100,000	8.0392%
呂錫偉	1,800,000	3.5294%

中世紀的已發行股本總數中，分別由上實醫藥擁有47.96%及一名人士(為一獨立第三方)擁有52.04%。就出售事項下將予轉讓上聯國際由中世紀持有遼寧好護士的13.8235%股本權益，上實醫藥及另一方獨立股東已同意，該獨立股東將向上實醫藥收購上實醫藥持有的47.96%中世紀股權，代價相當於他向中世紀收取中世紀將派發的股息(從根據出售事項出售遼寧好護士13.8235%股本權益所得款項中撥支，或如可分派溢利不足，則以分派其股份溢價補足)。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帳目所示於遼寧好護士13.8235%股本權益的帳面投資餘額，上實醫藥將轉讓的中世紀47.96%股權的代價估計為人民幣12,422,000元(相當於約11,719,000港元)。

除上實醫藥、中世紀、鄭繼宇、曲文閣及呂錫偉(為遼寧好護士董事)外，遼寧好護士的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財務資料

以下為遼寧好護士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綜合溢利以及經審核除稅及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溢利，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綜合溢利	23,952	12,003
除稅及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溢利	23,717	8,183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遼寧好護士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8,556,000元（相當於約121,279,000港元）及約人民幣209,953,000元（相當於約198,069,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遼寧好護士的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達人民幣134,001,000元（相當於約126,416,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帳目所示，於遼寧好護士的帳面投資餘額為人民幣94,950,000元（相當於約89,575,000港元）。

胡慶餘堂藥業

胡慶餘堂藥業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醫藥產品及保健食品。

股本

胡慶餘堂藥業在近期就註冊資本增資後，其註冊資本總額已增至人民幣53,160,000元。胡慶餘堂藥業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的股本權益總額由下列股東持有：

股東名稱／姓名	註冊資本金額	持股百分比
上實醫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7,115,292	51.0069%
杭州胡慶餘堂投資有限公司	23,898,952	44.9566%
益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594,800	3.0000%
中國（杭州）青春寶集團有限公司	550,956	1.0364%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胡慶餘堂藥業的股權結構將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註冊資本金額	持股百分比
上聯國際	27,115,292	51.0069%
杭州胡慶餘堂投資有限公司	23,898,952	44.9566%
益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594,800	3.0000%
中國（杭州）青春寶集團有限公司	550,956	1.0364%

董事會函件

除上實醫藥及杭州胡慶餘堂投資有限公司外，胡慶餘堂藥業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財務資料

以下為胡慶餘堂藥業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溢利以及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3,183	40,755
除稅後溢利	43,183	36,64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胡慶餘堂藥業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約達人民幣139,639,000元（相當於約131,735,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83,188,000元（相當於約172,819,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胡慶餘堂藥業的經審核營業額約達人民幣196,979,000元（相當於約185,829,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帳目所示，於胡慶餘堂藥業的帳面投資餘額為人民幣103,380,000元（相當於約97,528,000港元）。至完成日止，上實醫藥已承諾對胡慶餘堂藥業增資人民幣132,800,000元（相當於約125,283,000港元）。

胡慶餘堂國藥號

胡慶餘堂國藥號主要從事經營約30家藥店，銷售中醫藥產品及保健食品。

董事會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慶餘堂國藥號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3,157,900元，現正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4,084,500元，增資額由運誠出資。增資事宜目前正由中國的外商投資管理部門審批。胡慶餘堂國藥號註冊資本增資預期將於完成日前完成。待註冊資本增資完成後並在其規限下，以及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胡慶餘堂國藥號的股本權益總額將由下列股東持有：

股東名稱／姓名	註冊資本金額	持股百分比
杭州胡慶餘堂投資有限公司	5,100,000	36.21%
運誠(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4,084,500	29.00%
39名個別股東	4,900,000	34.79%

按照胡慶餘堂國藥號的註冊資本增資一事將會完成為基準，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胡慶餘堂國藥號的股權結構將會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註冊資本金額	持股百分比
杭州胡慶餘堂投資有限公司	5,100,000	36.21%
上聯國際	4,084,500	29.00%
39名個別股東	4,900,000	34.7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胡慶餘堂國藥號的註冊資本增資一事完成前，運誠持有胡慶餘堂國藥號的24%股本權益。倘胡慶餘堂國藥號的註冊資本增資一事不能完成，則運誠將會根據出售事項將其所持胡慶餘堂國藥號的24%股本權益轉讓予上聯國際。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胡慶餘堂國藥號的股權結構將會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註冊資本金額	持股百分比
杭州胡慶餘堂投資有限公司	5,100,000	38.76%
上聯國際	3,150,790	24%
39名個別股東	4,900,000	37.24%

董事會函件

除杭州胡慶餘堂投資有限公司、運誠及39名個別股東之中的六人外，胡慶餘堂國藥號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該六名股東分別為馮根生、楊仲英、黎豫杭、馮鶴、范韻華及劉俊，均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財務資料

以下為胡慶餘堂國藥號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溢利以及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985	5,016
除稅後溢利	3,783	3,41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胡慶餘堂國藥號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7,564,000元（相當於約26,004,000港元）及約人民幣42,274,000元（相當於約39,881,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胡慶餘堂國藥號的經審核營業額約達人民幣51,063,000元（相當於約48,173,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帳目所示，於胡慶餘堂國藥號的帳面投資餘額（包括已承諾增資）為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約15,095,000港元）。至完成日止，運誠已承諾對胡慶餘堂國藥號增資人民幣2,500,000元（相當於約2,359,000港元）。

廈門中藥廠

廈門中藥廠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醫藥產品及保健食品。

董事會函件

股本

廈門中藥廠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47,830,000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廈門中藥廠的股本權益總額由下列股東持有：

股東名稱／姓名	註冊資本金額	持股百分比
上實醫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9,175,000	61%
廈門鼎爐實業總公司	14,350,000	30%
羅克健康有限公司	4,305,000	9%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廈門中藥廠的股權結構將會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註冊資本金額	持股百分比
上實聯合	29,175,000	61%
廈門鼎爐實業總公司	14,350,000	30%
羅克健康有限公司	4,305,000	9%

除上實醫藥外，廈門中藥廠的其他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財務資料

以下為廈門中藥廠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溢利以及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8,229	22,571
除稅後溢利	48,229	22,57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廈門中藥廠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8,807,000元(相當於約102,648,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20,305,000元(相當於約113,495,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廈門中藥廠的經審核營業額約達人民幣124,301,000元(相當於約117,265,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帳目所示，於廈門中藥廠的帳面投資餘額為人民幣97,870,000元（相當於約92,330,000港元）。

8. 商業類資產資料

聯華超市

聯華超市（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在中國以「世紀聯華」、「聯華超市」及「快客便利」等商號經營約3,123家超級市場及便利店。

股本

聯華超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622,000,000元。聯華超市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上海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11,640,000	34.03%
上實聯合商務	131,683,000	21.17%
日本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41,900,000	6.74%
香港王新興投資有限公司	17,557,000	2.82%
上海立鼎投資有限公司	12,220,000	1.96%
H股持有人	207,000,000	33.28%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聯華超市的股權結構將會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上海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11,640,000	34.03%
上實商業（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131,683,000	21.17%
日本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41,900,000	6.74%
香港王新興投資有限公司	17,557,000	2.82%
上海立鼎投資有限公司	12,220,000	1.96%
H股持有人	207,000,000	33.28%

除上實聯合商務（及本公司未能確認身份的聯華超市H股股東）外，聯華超市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財務資料

以下為聯華超市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綜合溢利以及經審核除稅及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溢利，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綜合溢利	348,809	294,097
除稅及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溢利	215,540	163,62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華超市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28,349,000元（相當於約1,630,518,000港元）及約人民幣4,810,711,000元（相當於約4,538,407,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華超市的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達人民幣10,854,967,000元（相當於約10,240,535,000港元）。

根據上實聯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帳目所示，上實聯合於聯華超市的帳面投資餘額為人民幣376,160,000元（相當於約354,868,000港元）。

世紀聯華

有關世紀聯華業務的詳情，現已於本通函附錄二第4節詳述。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世紀聯華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世紀聯華的股本權益總額由下列股東持有：

股東名稱／姓名	註冊資本金額	持股百分比
上海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5,700,000.00	35.70%
上實聯合商務	22,211,784.71	22.21%
聯華超市	20,000,000.00	20.00%
上海立鼎投資有限公司	22,088,215.29	22.09%

董事會函件

世紀聯華股東正在對世紀聯華註冊資本進行增資，上實聯合商務出資的增資額為人民幣31,410,000元(相當於約29,632,000港元)。待註冊資本增資完成後並在其規限下，上實聯合商務將持有世紀聯華25.54%股本權益，該等股份將根據收購事項轉讓給上實商業。

倘世紀聯華的註冊資本增資一事不能完成，則上實聯合商務將會根據收購事項將其所持世紀聯華的22.21%股本權益轉讓予上實商業，以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世紀聯華的股權架構將會如下：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金額	持股百分比
上海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5,700,000.00	35.70%
上實商業	22,211,784.71	22.21%
聯華超市	20,000,000.00	20.00%
上海立鼎投資有限公司	22,088,215.29	22.09%

除上實聯合商務外，世紀聯華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財務資料

以下為世紀聯華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溢利以及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855	538
除稅後溢利	6,747	48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世紀聯華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12,470,000元(相當於約106,104,000港元)及約人民幣579,443,000元(相當於約546,644,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世紀聯華的經審核營業額約達人民幣1,059,369,000元(相當於約999,405,000港元)。

根據上實聯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帳目所示，於世紀聯華的帳面投資餘額(包括已承諾增資)為人民幣57,020,000元(相當於約53,792,000港元)。至完成日止，上實聯合商務已承諾對世紀聯華增資人民幣31,410,000元(相當於約29,632,000港元)。

9. 進行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的理由與效益

資產置換協議下的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是本公司與上實聯合跨地域的醫藥業務重組實質性啟動的重要標誌。通過將控制性醫藥類資產股權置換非控制性非醫藥類資產，上實聯合真正成為一家醫藥類專業上市公司，提升其市場地位、品牌建設和長期盈利能力。建議進行的重組，將使本集團醫藥業務未來發展受惠於其醫藥業務的有效整合，從而為股東創造更大股東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置換協議連同股權轉讓協議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根據資產置換將本集團於醫藥業務公司的權益綜合歸入上實聯合，可能導致上實聯合的收入及盈利有所增加，按照醫藥類資產及商業類資產於完成日的最新帳面投資餘額計算，基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代價均根據合理基準而釐定，上實聯合及本公司(即上實聯合的控股公司)的股份持有人所享有的價值將會提高。

10. 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根據出售事項，本公司會將屬醫藥類資產公司的所有股本權益轉讓予上實聯合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廈門中藥廠、遼寧好護士及胡慶餘堂藥業，將繼續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另一附屬公司上實聯合持有。此外，於完成後，該等附屬公司在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帳目內仍將繼續被視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儘管如此，鑑於本公司將醫藥類資產由其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轉讓予本公司擁有56.63%的附屬公司上實聯合，以及商業類資產由上實聯合轉讓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所持醫藥類資產的公司的實益權益將會減少，而本公司所持商業類資產的公司的實益權益將會增加。董事認為，資產置換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完成後，除通過上實聯合外，本公司將持有其他醫藥業務公司權益。

儘管根據資產置換本公司所持醫藥類資產及商業類資產的公司的實益權益將會改變，整體而言，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所涉相關公司權益的轉讓全部均在集團內進行。基於出售及收購事項的代價分別根據完成日醫藥類資產及商業類資產的帳面值釐定，故預期於資產置換下，本集團將不會產生重大應計收益或虧損。

11. 展望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溢利達13億8,306萬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度上升9.8%，盈利水平為本集團自一九九六年五月上市以來歷史新高。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具良好發展潛力。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淨值達156億1,746萬港元，手頭淨現金37億955萬港元。

在二零零四年，本集團面臨巨大困難和挑戰。因應高架道路固定回報項目的調整退出，第一次完整年度缺失7億港元固定回報收益，令全年盈利結構遭遇嚴重壓力。依賴管理層和全體同仁的不懈努力，以及各業務單元的策略營運，取得了令人鼓舞的經營成果。消費品業務持續穩健增長，為本集團持續推進核心業務的發展，特別是重建基建業務板塊和重組醫藥產業，提供了有力的財務支持。中芯國際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成功在港、美兩地同步上市，亦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特殊收益。

基建設施

本集團基建設施產業的發展始於一九九六年，經過多年的經營，業務範圍已由收費公路拓展至水務及港口設施領域，是本集團核心發展產業之一。

基建設施屬資金密集性的產業。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合共落實七個水務和收費公路收購項目，總投資額超過16億港元，是本集團基建設施產業的未來盈利增長點。二零零四年，基建設施產業淨利潤約1億5,613萬港元，佔本集團扣除中芯國際上市為本集團帶來的特殊收益後及總部行政支出前淨利潤的18.1%。

醫藥

二零零四年是醫藥行業調控政策實施之年，一系列的改革措施如招標架構、藥品零售限價、流通領域逐步對外資開放、非處方藥品銷售新政策等為本集團醫藥企業帶來新的機遇和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年內的醫藥業務總體經營情況良好，未包括上實聯合業績全年銷售額約12億8,362萬港元，較上年度增加13.8%，淨利潤約1億5,492萬港元，同比增長17.5%，佔本集團扣除中芯國際上市為集團帶來的特殊收益後及總部行政支出前淨利潤的17.9%。

有關上實聯合56.63%權益的收購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完成。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於二零零五年開始合併在本集團帳目內。上實聯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營業額達人民幣22億3,865萬元，淨利潤達人民幣1億490萬元。上實聯合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的醫藥公司，目前已形成中西醫藥、生物製劑及醫療器械等產品系列。

消費品及信息技術

本集團旗下從事與消費市場相關的產業分佈在多個行業界別，屬於成品類別的主要有煙草、乳製品、個人護理用品，屬於配套產品類別的有印刷品、汽車零部件及為高科技電子產品配套的半導體。產品市場之外，本集團亦參股信息技術項目為市民大眾提供信息網絡服務。

內地居民的消費結構已在升級，並將進入城市化加速提高階段，新增城市人口又不斷創造新的消費需求，這將有利於本集團消費品及信息技術產業的發展。去年受惠於中國內地消費市場的快速增長，以及本港經濟復蘇帶動消費上升，本集團消費品及信息技術業務整體保持了良好發展勢頭，全年錄得淨利潤約11億8,595萬港元，較上年度增長34.1%，佔本集團扣除中芯國際上市為本集團帶來的特殊收益後及總部行政支出前淨利潤的64%，是本集團一個穩健的盈利基礎。

業務展望

本集團擁有境內、外資本市場的融資渠道，依托其上海背景和內地優勢，以及現有良好的產業基礎，本集團已成為聯繫內地、香港及海外的橋樑，一方面引領國內企業與海外企業合作開拓海外市場，另一方面亦憑藉本集團的優勢引進海外資金進入內地市場，享有多元商機。

展望本集團未來發展，將以做強基建和醫藥產業，形成規模優勢，增強競爭能力為目標，實施重點突破。水務業務是本集團基建產業的發展重點，本集團將繼續加大水務業務的發展力度，為水務業務跨越式發展創造條件。收費高速公路業務將力爭在長三角地區再收購若干收費公路項目，進一步鞏固基建產業盈利基礎。醫藥產業方面，本集團目前所擁有的多家醫藥企業在國內行業內均具領先地位，尤其是在中醫藥行業擁有優勢，本集團將會致力在植物藥和生物醫藥領域尋求併購更具核心競爭力的品牌企業，加快內部資源重組，形成其醫藥產業在中國本土的領先地位。

本集團對未來充滿信心，通過持續優化其產業組合，建立可持續發展的產業基礎。同時，本集團將會抓住內地國有資產重組的契機，積極物色與本集團主業相關及具成長性產業項目之收購機會，並充分借助母公司在上海地區擁有的資源優勢，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共享本集團穩健發展的豐碩成果。

12. 一般事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基建、醫藥、消費品及信息技術業務。

上實聯合為本公司擁有其約56.63%股權的一間附屬公司，其A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實聯合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生化醫藥及經營商業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呂明方先生、丁忠德先生及陸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上實聯合股份15,000股、15,000股及12,000股，分別佔上實聯合已發行股本總額0.005%、0.005%及0.004%。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擁有上實聯合已發行股本總額10%或以上。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的收益比率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資產置換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董事預期上述資產置換代價的調整，不會導致代價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章非常重大收購的門檻。若資產置換代價的調整導致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要求採取適當步驟。

本公司已取得上實集團所控制的公司，就資產置換的書面批准。該等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證券面值約56.67%，並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該等公司分別為上海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468,066,000股股份）、SIIC Capital（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80,000,000股股份）及上實崇明開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0,000股股份），全部為上實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45條所指構成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除上實集團外，並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於該三家控股公司之中任何一家或多家中持有任何股份。由於各股東並無在資產置換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若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資產置換協議下的交易，彼等亦一概無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構成主要交易的資產置換，已獲股東以書面批准方式批准，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13. 其他資料

本通函附錄亦刊載其他資料，敬注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蔡來興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

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此乃摘錄自本集團所呈報年度的有關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3,428,939	2,825,978	3,380,037
經營溢利	903,270	1,132,761	1,172,109
財務費用	(19,317)	(31,001)	(63,745)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權益之淨溢利	698,523	278,059	222,864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94,451	172,635	141,84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84,729	161,537	7,032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準備	(33,376)	(67,337)	(12,987)
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權益及 附屬公司商譽之減值損失	(191,232)	—	(15,300)
除稅前經常業務溢利	1,737,048	1,646,654	1,451,822
稅項	(231,979)	(241,904)	(182,37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505,069	1,404,750	1,296,446
少數股東權益	(122,009)	(145,584)	(143,103)
本年度溢利	1,383,060	1,259,166	1,126,343
每股盈利 — 基本	1.45港元	1.34港元	1.22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20,609,881	17,075,454	16,462,662
負債總額	(3,515,634)	(2,203,680)	(2,346,307)
少數股東權益	(1,476,786)	(380,934)	(618,549)
股東資金	15,617,461	14,490,840	13,497,806
每股股東權益	16.29港元	15.32港元	14.42港元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3,428,939	2,825,978
銷售成本		(1,505,051)	(1,194,490)
毛利		1,923,888	1,631,488
加：投資收入	6	233,570	309,113
其他營運收入		31,127	58,870
減：分銷費用		(741,799)	(530,178)
行政費用		(398,984)	(301,561)
其他營運費用		(144,532)	(34,971)
經營溢利	7	903,270	1,132,761
財務費用	8	(19,317)	(31,001)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 企業權益之淨溢利	10	698,523	278,059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94,451	172,63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84,729	161,53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準備		(33,376)	(67,337)
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權益及附屬公司 商譽之減值損失		(191,232)	—
除稅前經常業務溢利		1,737,048	1,646,654
稅項	11	(231,979)	(241,90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505,069	1,404,750
少數股東權益		(122,009)	(145,584)
本年度溢利		<u>1,383,060</u>	<u>1,259,166</u>
股息	12	<u>495,067</u>	<u>451,112</u>
每股盈利	13		
— 基本		<u>1.45港元</u>	<u>1.34港元</u>
— 攤薄		<u>1.43港元</u>	<u>1.33港元</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	45,672	3,6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080,378	1,198,019
收費公路經營權	16	1,784,651	1,841,082
無形資產	17	39,206	—
商譽	18	346,204	256,736
負商譽	19	(2,203)	—
於合營企業權益	21	2,142,809	2,133,351
於聯營公司權益	22	4,367,157	3,210,651
其他投資項目	23	51,032	87,709
證券投資	24	245,512	584,971
應收貸款	25	2,748	5,043
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26	25,821	29,014
遞延稅項資產	37	33,232	—
		<u>11,162,219</u>	<u>9,350,266</u>
流動資產			
存貨	27	877,785	303,5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1,487,294	898,144
短期證券投資	24	1,084,036	1,168,741
存放於財務機構之款項		188,962	—
作抵押之銀行存款	29	43,121	41,762
銀行結存及現金		5,766,464	5,313,041
		<u>9,447,662</u>	<u>7,725,18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1,226,846	395,594
應付稅項		96,816	116,240
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	31	1,240,645	819,945
		<u>2,564,307</u>	<u>1,331,779</u>
流動資產淨值		<u>6,883,355</u>	<u>6,393,409</u>
		<u>18,045,574</u>	<u>15,743,675</u>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95,864	94,575
儲備		<u>15,521,597</u>	<u>14,396,265</u>
		<u>15,617,461</u>	<u>14,490,840</u>
少數股東權益		<u>1,476,786</u>	<u>380,934</u>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	36	859,390	8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37	<u>91,937</u>	<u>71,901</u>
		<u>951,327</u>	<u>871,901</u>
		<u>18,045,574</u>	<u>15,743,675</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462	5,993
於附屬公司權益	20	13,393,063	12,762,134
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	21	141,673	164,045
		<u>13,540,198</u>	<u>12,932,172</u>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735	19,494
應收股息		763,000	310,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27,892	2,600,688
		<u>2,909,627</u>	<u>2,930,18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46,929	46,190
短期銀行貸款	31	800,000	800,000
		<u>846,929</u>	<u>846,190</u>
流動資產淨值		<u>2,062,698</u>	<u>2,083,992</u>
		<u>15,602,896</u>	<u>15,016,16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95,864	94,575
儲備	34	14,206,837	13,861,956
		<u>14,302,701</u>	<u>13,956,531</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	35	500,195	259,633
長期銀行貸款	36	800,000	800,000
		<u>1,300,195</u>	<u>1,059,633</u>
		<u>15,602,896</u>	<u>15,016,16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93,630	9,788,241	1,071	299	7,795	(986,414)	266,642	4,326,542	13,497,806
投資物業價值重估盈餘 折算中國經營項目的	—	—	—	215	—	—	—	—	215
財務報表之滙兌差額	—	—	—	—	26,066	—	—	—	26,066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折算 中國經營項目的財務 報表滙兌差額	—	—	—	—	72	—	—	—	7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折算 中國經營項目的財務 報表滙兌差額	—	—	—	—	(65)	—	—	—	(65)
未於收益表確認的淨溢利	—	—	—	215	26,073	—	—	—	26,288
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945	—	—	—	—	—	—	—	945
發行股份之溢價	—	98,751	—	—	—	—	—	—	98,751
發行股份之有關支出	—	(88)	—	—	—	—	—	—	(8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 權益時之實現額	—	—	—	—	—	1,082	—	—	1,08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時 之實現額	—	—	—	—	(38)	56,428	(4,491)	4,491	56,39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時 之實現額	—	—	—	—	(10)	1,622	—	—	1,612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259,166	1,259,166
儲備調撥(經扣除少數 股東權益所佔部分)	—	—	—	—	—	—	55,641	(55,641)	—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	—	—	—	(451,112)	(451,11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575	9,886,904	1,071	514	33,820	(927,282)	317,792	5,083,446	14,490,840

	股本	股本溢價	股本贖回儲備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商譽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4,575	9,886,904	1,071	514	33,820	(927,282)	317,792	5,083,446	14,490,840
折算中國經營項目的									
財務報表之滙兌差額	—	—	—	—	2,119	—	—	—	2,119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折算									
中國經營項目的財務									
報表滙兌差額	—	—	—	—	106	—	—	—	10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折算									
中國經營項目的財務									
報表滙兌差額	—	—	—	—	6	—	—	—	6
未於收益表確認的淨溢利	—	—	—	—	2,231	—	—	—	2,231
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1,289	—	—	—	—	—	—	—	1,289
發行股份之溢價	—	145,854	—	—	—	—	—	—	145,854
發行股份之有關支出	—	(127)	—	—	—	—	—	—	(1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時									
之實現額	—	—	—	—	(286)	—	(736)	736	(286)
被認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權益時之實現額	—	—	—	—	—	1,140	—	—	1,140
合營企業商譽之減值損失	—	—	—	—	—	88,637	—	—	88,637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									
減值損失	—	—	—	—	(110)	—	—	—	(11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383,060	1,383,060
儲備調撥(經扣除少數									
股東權益所佔部分)	—	—	—	—	—	—	68,018	(68,018)	—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	—	—	—	(495,067)	(495,06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864	10,032,631	1,071	514	35,655	(837,505)	385,074	5,904,157	15,617,461

本集團之保留溢利，約10.5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35.3百萬港元)由合營企業保留；約229.4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49.6百萬港元)由聯營公司保留。

商譽儲備包括約2,027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2,117百萬港元)之商譽，約52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52百萬港元)之負商譽，及經香港高等法院頒佈確認於一九九七年股本溢價減少之資本儲備約1,138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1,138百萬港元)。

中國大陸(「中國」)法定儲備乃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而作之撥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	903,270	1,132,761
調整事項：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5,529)	(3,583)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3,408)	—
其他投資項目收入	(4,058)	(8,254)
利息收入	(95,216)	(48,241)
租金收入	(2,838)	(2,959)
商譽攤銷	15,462	6,412
收費公路經營權攤銷	41,626	—
負商譽撥回	(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122,039	109,071
壞帳準備及撇銷	19,135	10,326
持有證券投資之未實現淨溢利	(85,928)	(167,528)
出售證券投資之溢利	(16,593)	(78,5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434	6,266
其他投資項目之減值損失	36,677	3,231
證券投資之減值損失	35,855	31,740
	<hr/>	<hr/>
未計營運資本變動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944,919	990,694
(增加) 減少存貨	(226,227)	67,026
減少(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832	(14,899)
增加(減少)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8,378	(9,324)
	<hr/>	<hr/>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945,902	1,033,497
已付中國所得稅	(65,978)	(86,362)
已付香港利得稅	(114,672)	(48,243)
香港利得稅退稅	21	—
	<hr/>	<hr/>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值	765,273	898,892
	<hr/>	<hr/>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購買證券投資		(2,478,720)	(1,888,9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1,114)	(139,008)
購買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及 等同現金項目淨值)	38	(390,815)	(1,897,295)
增加存放於財務機構之款項		(188,962)	—
注資合營企業		(144,300)	(321,018)
增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7,063)	(500,491)
出售證券投資所得款項		3,069,902	1,131,489
減少(增加)銀行存款		692,215	(1,135,39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扣除出售現金 及等同現金項目淨值)	39	198,396	1,353
已收合營企業之股息		103,474	29,280
已收利息		95,216	48,241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79,631	85,405
已收非上市投資之股息		23,408	—
已收上市投資之股息		5,524	3,583
已收取政府補助		5,321	14,151
已收其他投資項目收入		4,058	8,254
減少(增加)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付訂金		3,193	(22,3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028	12,576
已收租金收入		2,838	2,959
已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還款		2,295	3,660
出售合營企業權益所得款項		104	—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還款		3	102,604
注資聯營公司		—	(497,336)
借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	(1,006)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所得款項		—	5,456,448
合營企業分派資本		—	42,07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款項		—	27,30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款項		—	7,475
已收一間合營企業之還款		—	3,510
		687,632	577,526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已付股息	(495,067)	(451,112)
已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101,561)	(102,942)
償還貸款	(26,981)	(29,502)
已付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9,486)	(31,001)
發行股份有關之支出	(127)	(88)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47,143	99,696
借貸款項	105,778	8,915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注資款	84,393	3,622
	<u>(305,908)</u>	<u>(502,412)</u>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值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	1,146,997	974,006
承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038,696	3,064,690
	<u>5,185,693</u>	<u>4,038,696</u>
結轉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包括：		
銀行結存及現金	5,766,464	5,313,041
扣除：用作投資用途之銀行存款	(505,299)	(1,274,345)
用作投資項目保證金之銀行存款	(75,472)	—
	<u>5,185,693</u>	<u>4,038,69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亦是在香港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刊載於附註47。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納／會計政策之變更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財務報告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36條 農業

農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6條「農業」。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6條的主要影響是關於農業活動的會計處理、於財務報表之呈列及相關披露。在以前年度，生物資產及農產品均以歷史成本法，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取其較低者）入帳。會計實務準則第36條要求企業採納公允值概念，於資產負債表日，生物資產均須以公允值扣除出售時的預計費用列帳，其公允值按其相類年齡、品種及性質的生物資產市場價格釐訂。農產品則應以其公允值扣除收成時的預計出售費用列帳。

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6條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故此無須作出過往會計期間之調整。

3. 最近頒佈的會計準則所帶來的潛在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四年頒佈了一系列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全部簡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構成的影響進行評估，就目前所作出的結論，可能對業績及財務報表呈列將造成重大影響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摘錄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要求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以股本為基準並以股票或股權支付的支出應按其授出當日的公允值確認為開支；而以股本為基準並以現金支付的支出應按其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允值確認為負債。現時本集團並未確認此等以股本為基準的支出於財務上之影響，直至此等支出已支付後才予以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過渡性條款，此準則適用於所有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所授予，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仍未歸屬的股權工具，及所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發生並以股本為基準的負債。故此準則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所授予的股權不適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歸屬的股權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授予，因此本公司並不需為此等股權確認收益帳支出，但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所授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可行使的股權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列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要求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以成本值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入帳，故此商譽不須進行攤銷，但需每年或有跡象顯示商譽已發生減值損失時，進行減值重估。現時，本集團根據商譽的使用壽命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亦要求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即時在收益帳上確認。現時，本集團負商譽作為資產的減項，再按其產生的原因轉入收益。

本集團估計，於二零零五年會計年度採用此準則，二零零五年年度淨溢利將因應商譽的停止攤銷而增加約23.8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商譽的帳面值，包括留在商譽儲備內的負商譽約為54.3百萬港元。本集團估計，於二零零五年會計年度採納此準則後，二零零五年的期初保留溢利將增加約54.3百萬港元，而商譽儲備及負商譽將分別相應減少約52.1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票據：披露及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票據：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要求所有投資重新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允值列帳及在收益帳處理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此準則亦要求所有用作對沖與借貸有關的利率風險之財務工具須按公允值確認。現時，本集團就已簽訂的利率對沖合約只作相應的披露，並無於資產負債表上予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要求所有投資物業重估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收益帳。現時，本集團把該等變動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本集團認為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的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根據香港普遍被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某些物業及證券投資以重估價值列帳。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詳列如下：

綜合帳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會分別由購入有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有效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內各公司之間所有重要交易及往來結餘已在綜合帳目內對銷。

商譽

合併產生的商譽，指購買成本超出集團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中所佔份額的部份。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會繼續留在儲備中，及在出售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計入收益表中，這也可在商譽撤銷或減值時應用。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會資本化，並根據對其使用壽命的評估以直線法進行攤銷。購買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產生的商譽會包括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帳面金額內。購買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則會在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

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其有關未攤銷之商譽餘額及曾在儲備撤銷或貸記入儲備之商譽，將計入出售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溢利或虧損當中。

負商譽

負商譽，指集團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中所佔份額超出購買成本的部分。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的負商譽會繼續留在儲備中，及在出售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計入收益表中。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的負商譽會作為資產的減項，再按其產生的原因轉入收益。

如果負商譽可歸屬於購買日時預期的損失或費用，這部分負商譽會在這些損失或費用發生當期才轉入收益；剩餘的負商譽餘額會按取得的可辨認應折舊資產的剩餘平均使用壽命以直線法確認為收益。如果該負商譽餘額超出取得的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的合計公允價值，這部份負商譽會立即確認為收益。

購買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產生的負商譽會從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帳面價值中扣除。購買附屬公司而產生的負商譽會作為資產的減項在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

收費公路經營權

收費公路經營權乃以成本扣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的減值損失列帳。提撥攤銷旨在按使用架次之基準撤銷收費公路經營權之成本，其按某一期間之實際交通流量與本集團獲授收費公路經營權期間之預計總交通流量之比率計算。

於附屬公司權益

於附屬公司權益是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損失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列帳。

於合營企業權益

合營項目安排若涉及設立一間各合營者均有權益的獨立個體，該合營項目則為其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以本集團所佔合營項目的淨資產份額，加上收購時產生而仍未被撇銷或攤銷之商譽，減去任何減值的損失，記錄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收購合營項目之日後的應佔經營成果記錄於綜合收益表。

本公司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是按成本值減除任何減值損失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列帳。本公司以已收股息與應收股息為基準分佔合營企業經營成果。

於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能夠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決定。

本集團收購聯營公司之日後的應佔經營成果記錄於綜合收益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淨資產份額，加上收購時產生而仍未被撇銷或攤銷之商譽，減去任何減值的損失，記錄於綜合資產負債表。

其他投資項目

本集團其他投資項目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損失入帳。

若該投資項目將來之回報款額估計低於淨值，該估計之不可收回淨值將於收益表中直接撇除。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會按交易日作為基準予以確認，而初時則會以成本計量。

投資分為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

證券投資乃長期有策略性之可確認投資。在往後的報告日，會以成本計算及扣除非暫時性之減值損失。

其他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未實現的損益會計入當期淨損益內。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乃於貨品已送出及所有權移交後確認。

其他投資項目之收入乃根據本集團按該項目已簽約之年期及可收取之預先約定最低數額分配到各會計年度，以反映此等其他投資項目淨投資之固定回報率。

經營收費公路之路費收入在使用後按收訖基準及扣除在中國應付之營業稅後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礎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累計。

從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物業、廠房及機器所得租金收入(包括預先發出發票之租金)按有關租約之期間以直線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及投資所得利息收入(其他投資項目除外)於本集團有權收取時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已完成發展的物業，其被持有是因其具有投資價值，而有關租金收入是在正常非關連基礎下議訂的。

於每個結帳日，投資物業會根據獨立之專業估價，以其公開市場價格入帳。任何於重估投資物業價值時所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均會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但當該儲備的結餘不足以抵銷虧絀時，不足之數則會在收益表中扣除。倘已於收益表內扣除虧損而隨後出現重估盈餘，則該盈餘將計入收益表內，直至已抵銷以往之虧絀為止。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歸屬於該物業的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會撥入收益表中。

租約屆滿期超過20年的投資物業包括可更新年期，並不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於結算日之原值或估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及任何累計的減值損失列帳。

過往列為投資物業之土地及樓宇乃以轉撥前之估值減其後折舊列帳。該等土地及樓宇將不會再進行估值。

在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原值扣除任何減值損失列帳。原值包括專業費用，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為合資格資產而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建築竣工及使用前將不予折舊或攤銷。

租賃土地之原值或估值按租約期限以直線法攤銷。

土地使用權之成本值按使用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除在建工程外，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之原值或估值，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樓宇	4%—5%或適用於租賃年期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33 ¹ / ₃ %或適用於租賃樓宇之裝置之租約年期
汽車	20%—30%
廠房及機器	6 ² / ₃ %—20%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利益或虧損是決定於銷售收入及資產帳面金額的差額，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減值

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會對有形和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進行核查，以確定是否有迹象顯示這些資產已發生減值損失。如果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值，則將該資產的帳面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會立即確認為費用，除非該資產已於另一會計準則以重估值列示入帳，該減值損失則作為該另一會計準則之重估虧絀。

如果減值損失以後轉回，該資產的帳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重新估計值；但是，增加後的帳面值不能超過該資產以前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時應確定的帳面值。減值損失的轉回會立即確認為收入，除非該資產已於另一會計準則以重估值列示入帳，該減值損失的轉回則作為該另一會計準則之重估盈餘。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年度確認為費用。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取其較低者）入帳，並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開發支出於產生當年計入收益表中，但當有一明確的項目正在進行，而又可以合理地估計該項目的開發成本可於未來商業活動中收回，則該開發成本會予以資本化並作為無形資產，並且會從該項目作商業營運開始之日起，在該項目的營運期限內，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當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不被確認時，其開發支出會於產生當期被確認為費用。

專利權及商標

專利權及商標乃按成本值扣除攤銷列帳。攤銷乃按專利權及商標之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原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設定提存退休福利計劃中的供款在其於應付時記入費用。如果本集團在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中的義務等同於設定提存退休福利計劃中產生的義務，那麼，對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中的付款會與設定提存計劃中的供款作同樣的處理。

稅項

稅項支出包括年內應課稅額及遞延稅項總和。

應課稅額乃按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收益表內呈報之溢利，由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一些於其他年度才需課稅或才獲寬減之收入或支出，一些於收益表內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之項目亦不包括在內。

遞延稅項乃指因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的對應稅項基準出現差異而預期之應付或應收稅項，其計算方法乃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遞延稅項負債一般確認所有應課稅項目之暫時差異，而遞延稅項資產只確認可於日後用作扣減應課稅溢利而獲寬減稅項之暫時差異。如因商譽（或負商譽）或於交易中首次確認（商業合併除外）為其他資產或負債，但並未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造成影響而出現暫時差異，該資產或負債將不會入帳。

遞延稅項負債需確認因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如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差異之轉回或該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都不會轉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金額應於每一年度結算日再作檢討，其減少之幅度為應課稅溢利並未足夠轉回之全部或部份資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年度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將計入或扣除於收益表內，但若該項目是直接計入或扣除權益，則該遞延稅項亦應直接計入權益內。

政府補助

與收入有關之政府補助按該收入相關成本記入收益表的期間記帳。與購買固定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扣減有關資產的帳面值，並按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撥入收益表。與費用有關之政府補助按該費用記入收益表的期間扣減該費用後列示。

外幣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以交易當日之匯率進行換算。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之匯率進行換算。滙兌損益均計入當期收益表內。

在編製綜合帳目時，本集團境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之匯率進行換算。收入及支出項目以當期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因編製綜合帳目而產生之一切滙兌差額會被分類為權益並撥入本集團的換算儲備。該換算儲備會在境外經營業務出售時轉入收益表確認為收入或費用。

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期自收益表中扣除。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從第三者已收或應收之淨額總數，概述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3,239,731	2,542,959
基建設施收入	189,208	283,019
	<u>3,428,939</u>	<u>2,825,978</u>

6. 投資收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持有證券投資之未實現淨溢利	85,928	167,528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收入	71,947	40,589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3,408	—
證券投資所得利息收入	21,475	6,410
出售證券投資溢利	16,593	78,548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5,529	3,583
其他投資項目收入	4,058	8,254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金收入	2,838	2,959
其他利息收入	1,794	1,242
	<u>233,570</u>	<u>309,113</u>

7. 經營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274,966	236,798
花紅	65,450	69,0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扣除因員工離職而沒收 的供款2,41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47,000港元))	24,212	20,398
	364,628	326,225
壞帳準備及撇銷	19,135	10,326
商譽攤銷(已包含於行政費用)	15,462	6,412
收費公路經營權攤銷(已包含於銷售成本)	41,626	—
核數師酬金	6,353	5,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122,039	109,071
滙兌損失(溢利)	2,182	(35,868)
其他投資項目之減值損失(已包含於其他營運費用)	36,677	3,231
證券投資之減值損失(已包含於其他營運費用)	35,855	31,740
有關設備及汽車之經營租約租金	—	441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予		
— 最終控股公司	5,174	6,301
— 同系附屬公司	16,857	16,914
— 其他	13,587	9,356
研究及開發成本	15,468	8,0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434	6,266
負商譽撥回(已包含於其他營運收入)	(9)	—

8. 財務費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及其他貸款		
—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	19,414	31,001
— 須於五年後全數清還	72	—
借貸成本總額	19,486	31,001
減：於在建工程中資本化金額	(169)	—
	19,317	31,001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619	776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12,925	20,167
花紅	9,093	13,0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03	1,906
董事酬金總額	<u>23,740</u>	<u>35,896</u>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幅度：

	二零零四年 董事數目	二零零三年 董事數目
截至1,000,000港元	12	10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2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2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2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沒有向董事支付任何因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聘金或支付離職之補償金。此外，於本年度，亦沒有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本年及上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之僱員為執行董事，其薪酬之詳情已列示於上表。

10.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淨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被認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	631,998	239,151
被認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溢利	52,737	—
被認作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溢利	10,155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溢利	3,603	29,869
出售合營企業權益之溢利	3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溢利	—	12,06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3,025)
	<u>698,523</u>	<u>278,059</u>

11.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66,633	57,703
— 往年少提撥備	30,704	21,164
— 中國所得稅		
— 本年度	66,437	87,841
— 往年少提撥備	2,342	3,114
	<u>166,116</u>	<u>169,822</u>
遞延稅項(附註37)		
— 本年度	20,036	(11,492)
— 稅率變動之影響	—	7,174
	<u>20,036</u>	<u>(4,318)</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應承擔稅項	<u>186,152</u>	<u>165,504</u>
分佔合營企業之中國所得稅	15,230	31,679
分佔聯營公司之中國所得稅	30,597	44,721
	<u>45,827</u>	<u>76,400</u>
	<u>231,979</u>	<u>241,904</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 計算。

根據中國之適用法律及條例，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獲得數年之中國所得稅豁免及優惠。根據當地稅務機關之相關條文，某些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被認可為「高科技企業」，因而享有較低之稅率。本年度之中國所得稅已包含了這些稅務優惠，稅率由10%至33%。

遞延稅項之資料詳見附註37。

稅項支出於收益表中之除稅前經常業務溢利調整列示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經常業務溢利	1,737,048	1,646,654
中國稅金按法定稅率33% (二零零三年：33%)	573,226	543,396
不可扣稅費用之稅務影響	146,807	55,324
非應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02,791)	(312,224)
往年少提撥備	33,046	24,27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691	30,922
前期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抵扣	—	(15,566)
由香港稅率上調引起遞延稅項期初結餘之增加	—	7,174
給予中國附屬公司稅項豁免或稅項優惠之稅務影響	(69,451)	(17,733)
於其他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所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77,952)	(36,350)
於其他地區經營之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所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79,303)	(33,876)
其他	(294)	(3,441)
年度稅項支出	231,979	241,904

12.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 (二零零三年：每股18港仙)	191,602	170,205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每股32港仙 (二零零二年：每股30港仙)	303,465	280,907
	495,067	451,112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 (二零零三年：每股32港仙)，並有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通過。

13.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字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溢利：		
本年度溢利及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1,383,060	1,259,166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按聯營公司每股盈利之潛在攤薄影響所作之溢利調整	(15,753)	—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1,367,307	1,259,166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股數：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52,088,546	940,604,493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期權	6,159,364	3,354,778
	<u>958,247,910</u>	<u>943,959,271</u>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估值		
承前結餘	3,690	3,300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	41,982	—
價值重估增值	—	390
	<u>45,672</u>	<u>3,690</u>
結轉往下年度		

此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一獨立物業估值師行，戴德梁行以現時用途之公開市值為基準進行重估。這次重估沒有產生任何盈餘或虧損（二零零三年：390,000港元之盈餘）。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經營租約出租。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位於中國之中期土地使用權物業。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 及設備					總額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10,629	258,430	56,012	1,078,431	79,521	1,983,023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	144,209	28,665	20,074	403,477	29,473	625,898
添置	7,693	17,448	13,454	207,375	145,313	391,283
轉帳／重分	34,561	9,110	4,780	25,849	(74,300)	—
出售	(2,812)	(2,476)	(5,276)	(27,840)	—	(38,404)
已收取政府補助	—	—	—	(5,321)	—	(5,321)
	<u>694,280</u>	<u>311,177</u>	<u>89,044</u>	<u>1,681,971</u>	<u>180,007</u>	<u>2,956,479</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4,280	311,177	89,044	1,681,971	180,007	2,956,479
包括：						
成本值	684,580	311,177	89,044	1,681,971	180,007	2,946,779
估值 — 一九九六年	1,000	—	—	—	—	1,000
估值 — 二零零一年	8,700	—	—	—	—	8,700
	<u>694,280</u>	<u>311,177</u>	<u>89,044</u>	<u>1,681,971</u>	<u>180,007</u>	<u>2,956,479</u>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7,245	119,242	36,138	542,379	—	785,004
本年度準備	19,068	26,066	8,404	68,501	—	122,039
出售時撇除	(1,132)	(1,547)	(4,167)	(24,096)	—	(30,942)
	<u>105,181</u>	<u>143,761</u>	<u>40,375</u>	<u>586,784</u>	<u>—</u>	<u>876,101</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181	143,761	40,375	586,784	—	876,101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9,099</u>	<u>167,416</u>	<u>48,669</u>	<u>1,095,187</u>	<u>180,007</u>	<u>2,080,378</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3,384</u>	<u>139,188</u>	<u>19,874</u>	<u>536,052</u>	<u>79,521</u>	<u>1,198,019</u>

於本年度，土地及樓宇包括某些以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這些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為9,36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361,000港元），而累計折舊為2,55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285,000港元）。這些資產於本年度之折舊為27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73,000港元）。

於本年度，廠房及機器包括某些以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這些資產之成本值為20,62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751,000港元），而累計折舊為14,37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802,000港元）。這些資產於本年度之折舊為1,57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75,000港元）。

相關廠房及機器於扣減5,32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151,000港元）政府補助之前，成本為71,65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1,348,000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803	24,460	6,809	34,072
添置	—	646	1,353	1,99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3	25,106	8,162	36,071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61	21,498	6,320	28,079
本年度準備	112	1,908	510	2,53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3	23,406	6,830	30,609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0	1,700	1,332	5,46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2	2,962	489	5,993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持有之物業權益之帳面淨值包括：				
租約物業				
— 在中國的短期土地使用權物業	349	—	—	—
— 在澳門的中期租約物業	1,179	1,227	—	—
— 在香港的中期租約物業	265,007	272,911	—	—
— 在中國的中期土地使用權物業	322,564	149,246	2,430	2,542
	589,099	423,384	2,430	2,542

本集團以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一年重估價列示之土地及樓宇，乃於轉撥自投資物業前，由一間獨立公司的專業物業估值師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現時用途之公開市值為基準評估。此等物業未有再進行估值。

在建工程已包括資本化淨利息16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16. 收費公路經營權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原值	1,841,082
公允值之變動(附註)	<u>(14,805)</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6,277
攤銷	
本年度攤銷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41,626</u>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84,651</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41,082</u>

附註：本集團之收費公路經營權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因完成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獲得。於本年度內，在額外資料協助下，收費公路經營權及相關應付款在收購日之公允值得以重新計量。相關公允值之變動在本年調整，相關資產及應付款之成本亦相應重列。

此金額為二十五年內征收使用滬寧高速公路(上海段)及沿路服務設施的車輛通行費用之權利。

本集團收費公路經營權按使用架次之基準進行攤銷，攤銷乃按某一期間之實際交通流量與本集團獲授收費公路經營權期間(即二十五年)之預計總交通流量之比率計算。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與帳面淨值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購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9,206</u>

該無形資產為10年內使用醫藥產品生產專利權及商標。

此生產專利權及商標的攤銷期為十年。由於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完成收購，本年度不需作攤銷。

18.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66,175
收購附屬公司	130,369
出售／被認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時抵銷	<u>(28,035)</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8,509</u>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439
本年度攤銷	15,462
已確認之減值損失	2,003
出售／被認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時抵銷	<u>(4,599)</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305</u>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46,204</u></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56,736</u></u>

本集團採用之商譽攤銷年期為五至二十年。

於本年度內，董事按各附屬公司之財務經營結果與其所處行業之現狀，重估未被攤銷商譽之現值。董事已於本年度為一間附屬公司之未被攤銷商譽確認2,00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之減值損失，該數額已於收益表中確認。

19. 負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原值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購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212
撥回收入	
本年度撥回額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9)</u>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203</u></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本集團採用之負商譽攤銷年期為二十年。

20. 於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的成本	772,897	772,89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620,166	11,989,237
	<u>13,393,063</u>	<u>12,762,134</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除約50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50百萬港元)之數額乃按商業利率收取利息外，其餘結餘為免息。董事會認為，此款項並不會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償還。據此，此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刊載於附註47。

21. 於合營企業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非上市公司投資，成本	—	—	166,790	164,045
於合營企業所佔資產淨值	2,150,991	2,015,276	—	—
收購合營企業／增加於合營企業 權益而產生之商譽，已扣除攤銷 及減值	18,067	87,145	—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33,375	—	—
	<u>2,169,058</u>	<u>2,135,796</u>	<u>166,790</u>	<u>164,045</u>
減：已確認之減值損失	(26,249)	(2,445)	(25,117)	—
	<u>2,142,809</u>	<u>2,133,351</u>	<u>141,673</u>	<u>164,045</u>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乃無抵押，按商業利率收取利息及於一年後償還。

本集團
千港元

收購合營企業／增加於合營企業權益而產生之商譽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677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532

本年度準備 1,709

已確認之減值損失 67,36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610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6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145

本集團採用之商譽攤銷年期為十年至二十年，其攤銷已計入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鑒於屬下一些合營企業持續錄得虧損及市場環境欠佳情況下，董事認為該些合營企業權益難以回收。故此，23,804,000港元相關合營企業權益之減值損失(二零零三年：無)及156,006,000港元商譽及商譽儲備之減值損失(二零零三年：無)已在本年度收益表入帳。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合營企業之詳情刊載於附註48。

22. 於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所佔資產淨值	4,304,285	3,095,868
收購聯營公司／增加於聯營公司權益而產生 之商譽，已扣除攤銷	72,291	114,78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3
	4,376,576	3,210,651
減：已確認之減值損失	(9,419)	—
	4,367,157	3,210,651
上市證券市值	3,103,635	—

本集團
千港元

收購聯營公司／增加於聯營公司權益而產生之商譽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23,812
出售／被認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而抵銷	(41,260)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552
	<hr/>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032
本年度準備	6,636
出售／被認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而抵銷	(5,407)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61
	<hr/>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291
	<hr/> <hr/>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780
	<hr/> <hr/>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中芯國際」）所擁有之權益因中芯國際私人配售股份及於香港及美國上市由13.4%攤薄至9.95%，並錄得約631,998,000港元之被認作出售聯營公司溢利。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對中芯國際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重大影響，據此中芯國際被分類為聯營公司。

本集團採用之商譽攤銷年期為五至二十年，其攤銷已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鑒於屬下一間聯營公司持續錄得虧損及市場環境欠佳情況下，董事認為此聯營公司權益難以回收。故此，9,419,000港元相關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損失（二零零三年：無）已在本年度收益表入帳。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刊載於附註50。

23. 其他投資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其他投資項目，成本值		
— 中國	113,763	113,763
— 香港	5	5
減：已確認之減值損失	(62,739)	(26,062)
	<u>51,029</u>	<u>87,706</u>
應收投資公司款項，扣除減值準備	3	3
	<u>51,032</u>	<u>87,709</u>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根據相關投資項目公司之財務經營結果與其所處行業之現狀，重估本公司所持非上市其他投資項目之現值。董事根據估計該投資之淨回收值，確認36,677,000港元減值損失(二零零三年：3,231,000港元)，該數額已於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之非上市其他投資主要為投資在若干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權益。其業務包括提供印刷服務、紙品製造、製造及銷售包裝材料及經營一間培訓中心。根據與中國合營合夥人訂立之合營協議之附件，本集團已放棄在該等投資公司之經濟權益包括經營及管理權，代價為於合營期間每年獲得經約定款項。據此，此等投資項目不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此等項目投資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應收投資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會認為，此款項並不會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償還。據此，此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

董事會認為上述非上市投資之實質價值最低限度相等於彼等之帳面值。

24.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		其他投資		總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股本證券						
上市：						
香港	21,169	57,024	384,321	9,094	405,490	66,118
中國	—	—	—	4,295	—	4,295
美國	—	—	37,907	168,614	37,907	168,614
其他	—	—	6,300	4,900	6,300	4,900
	<u>21,169</u>	<u>57,024</u>	<u>428,528</u>	<u>186,903</u>	<u>449,697</u>	<u>243,927</u>
非上市						
中國	224,295	182,212	48	316,680	224,343	498,892
美國	—	1,950	—	—	—	1,950
	<u>224,295</u>	<u>184,162</u>	<u>48</u>	<u>316,680</u>	<u>224,343</u>	<u>500,842</u>
非上市之債券證券：						
香港	—	—	288,881	211,903	288,881	211,903
中國	—	—	63,117	—	63,117	—
美國	—	—	286,089	780,176	286,089	780,176
其他	—	—	17,421	16,864	17,421	16,864
	<u>—</u>	<u>—</u>	<u>655,508</u>	<u>1,008,943</u>	<u>655,508</u>	<u>1,008,943</u>
總數	<u>245,464</u>	<u>241,186</u>	<u>1,084,084</u>	<u>1,512,526</u>	<u>1,329,548</u>	<u>1,753,712</u>
上市證券市值	<u>21,169</u>	<u>38,810</u>	<u>428,528</u>	<u>186,903</u>	<u>449,697</u>	<u>225,713</u>
證券投資帳面值之分析：						
流動	—	—	1,084,036	1,168,741	1,084,036	1,168,741
非流動	245,464	241,186	48	343,785	245,512	584,971
	<u>245,464</u>	<u>241,186</u>	<u>1,084,084</u>	<u>1,512,526</u>	<u>1,329,548</u>	<u>1,753,712</u>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根據相關證券投資之財務經營結果與其所處行業之現狀，重估本公司所持證券投資之現值。董事根據估計該投資之淨市值，確認35,85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1,740,000港元）證券投資減值損失，該數額已於收益表中確認。

25. 應收貸款

本集團

此應收款乃借款予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少數股東」）。此款項以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由附屬公司分派之股息作為抵押，並需收取每年3.5%利息費用，需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前償還。

26. 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本集團

此乃本集團就新增生產設備而訂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2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料	458,346	184,655
在製品	84,230	30,485
製成品	202,042	88,360
持作轉售之商品	133,167	—
	<u>877,785</u>	<u>303,500</u>

存貨以成本值入帳。

於本年度，約940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738百萬港元）之存貨成本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提供三十至九十天之信用期予貿易客戶。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694,66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05,35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帳款，其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		
30天內	330,531	279,082
31—60天	162,563	46,529
61—90天	82,419	25,215
91—180天	56,385	34,795
181—360天	43,321	17,007
多於360天	19,450	2,722
	<u>694,669</u>	<u>405,350</u>

29. 作抵押之銀行存款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定期存款約43,12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1,762,000港元)予若干銀行，從而獲得一般銀行信貸服務予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505,91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5,178,000港元)之貿易應付帳款，其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帳款：		
30天內	318,942	59,976
31－60天	85,854	11,442
61－90天	35,779	5,105
91－180天	29,036	6,413
181－360天	25,093	486
多於360天	11,207	1,756
	<u>505,911</u>	<u>85,178</u>

31. 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短期貸款	1,190,057	808,868	800,000	800,000
其他短期貸款	25,228	11,077	—	—
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即期部份	25,360	—	—	—
	<u>1,240,645</u>	<u>819,945</u>	<u>800,000</u>	<u>800,000</u>
分析如下：				
有抵押	106,105	8,868	—	—
無抵押	1,134,540	811,077	800,000	800,000
	<u>1,240,645</u>	<u>819,945</u>	<u>800,000</u>	<u>800,000</u>

其他短期貸款為無抵押、按商業利率支付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2. 股本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數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每股0.10港元		
—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每股0.10港元		
—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936,298,000	93,630
— 行使購股期權	9,450,000	945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945,748,000	94,575
— 行使購股期權	12,890,000	1,289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958,638,000	95,864

33. 購股期權

本集團成員採納之購股期權計劃詳情如下：

(a) 上實原購股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七日實施之購股期權計劃（「原購股期權計劃」），主要目的是給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一些獎勵，該等期權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期滿失效。

根據原購股期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授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購股期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而每批購股期權則收取1港元作為授出代價。購股期權需於授出當日後二十八天內同意接受。

購股期權可在接受當日六個月後予以行使，期限為三年零六個月。根據原購股期權計劃，購股期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訂，不會少於本公司股份之票面值及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之80%，以較高者為準。

在末得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認可前，根據原購股期權計劃授出期權而可得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本之10%。

假設某僱員行使全部將授予給他的購股期權，而當加上他已行使之購股期權所獲配發股份數目，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期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令此僱員可認購的股份總數目超過原購股期權計劃之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之25%，此批購股期權將不會授出予該僱員。

年內，所有根據原購股期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期權已全部獲行使。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原購股期權計劃授出及仍然有效的購股期權約佔本公司當日日已發行股本的0.3%。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持有原購股期權計劃之購股期權及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列示於下表：

授出月份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 行使	於本年度 期滿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一年三月	10.496	1,550,000	(1,550,000)	—	—
二零零一年七月	10.432	1,500,000	(1,500,000)	—	—
		<u>3,050,000</u>	<u>(3,050,000)</u>	<u>—</u>	<u>—</u>
授出月份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 行使	於本年度 期滿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一九九九年一月	9.568	1,000,000	—	(1,000,000)	—
二零零一年三月	10.496	6,370,000	(4,820,000)	—	1,550,000
二零零一年七月	10.432	5,500,000	(4,000,000)	—	1,500,000
		<u>12,870,000</u>	<u>(8,820,000)</u>	<u>(1,000,000)</u>	<u>3,050,000</u>

上表中董事所持購股期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月份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 重新歸類 (附註(i))	於本年度 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一年三月	10.496	1,550,000	(1,550,000)	—	—
二零零一年七月	10.432	1,500,000	—	(1,500,000)	—
		<u>3,050,000</u>	<u>(1,550,000)</u>	<u>(1,500,000)</u>	<u>—</u>
授出月份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 重新歸類 (附註(ii))	於本年度 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一年三月	10.496	2,050,000	(500,000)	—	1,550,000
二零零一年七月	10.432	1,500,000	—	—	1,500,000
		<u>3,550,000</u>	<u>(500,000)</u>	<u>—</u>	<u>3,050,000</u>

附註：

- (i) 陸禹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相應購股期權重新歸類為公司僱員所持購股期權。
- (ii) 顧文興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相應購股期權重新歸類為公司僱員所持購股期權。

原購股期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期權可在接受配發當日後六個月起予以行使，期限為三年零六個月。

於原購股期權計劃下，行使購股期權之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交易價之加權平均值為13.78港元(二零零三年：11.40港元)。

本年度因行使原購股期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期權而收取之總代價約為31,91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2,319,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購股期權計劃已被終止，自此並不會再授出任何期權。

(b) 上實新購股期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終止本公司之上實原購股期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期權計劃(「上實新購股期權計劃」)。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上述計劃。

根據上實新購股期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包括(i)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20%之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但為其最大股東或擁有其最多投票權的公司；或(ii)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顧問、專業顧問的任何行政人員或僱員接納購股期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而每批購股期權收取1港元作為授出代價。購股期權須於授出當日後三十天內同意接受。購股期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授出該等購股期權後由董事會決定的行使購股期權之期間，最遲不超過於採納上實新購股期權計劃後的十年內予以行使。本公司董事會可於行使購股期權期間內就行使購股期權提出限制。

購股期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訂，不會少於(i)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根據上實新購股期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期權計劃而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期權，因行使該批購股期權後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在任何時候的已發行股本之30%(或上市規則容許之較高百分比)。

除獲得本公司股東通過外，任何獲授購股期權者於任何一年期間因上實新購股期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期權計劃所獲授之購股期權而可得出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在任何時候的已發行股本之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上實新購股期權計劃下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股份數約佔總公司股份數1.7%(二零零三年：2.8%)。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持有新購股期權計劃之購股期權及變動詳情列示於下表：

授出月份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於本年度 行使	於本年度 期滿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二年九月	11.71	26,120,000	(9,840,000)	—	16,280,000
授出月份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於本年度 行使	於本年度 期滿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二年九月	11.71	27,150,000	(630,000)	(400,000)	26,120,000

上表中董事所持購股期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月份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於本年度 行使	於本年度 重新歸類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二年九月	11.71	—	—	500,000	500,000

附註：瞿定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相關購股期權從公司僱員所持購股期權重新歸類。

於上實新購股期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期權可由接受購股期權當日六個月後予以行使，期限為三年零六個月。

於上實新購股期權計劃下，行使購股期權之前一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價之加權平均值為14.86港元（二零零三年：14.79港元）。

本年度因行使上實新購股期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期權而收取之總代價約為115,22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377,000港元）。

(c) 上實醫藥原購股期權計劃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實業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上實醫藥」)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期權計劃(「上實醫藥原購股期權計劃」)，主要目的是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一些獎勵，該等期權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期滿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合共持有37,800,000份上實醫藥原購股期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期權的持有人同意放棄各自相關權利。除厲偉達先生與葛文耀先生同意無償注銷其所持之上實醫藥購股期權外，其他購股期權持有人皆以每股0.46港元的代價注銷各自獲授的購股期權。

(d) 上實醫藥新購股期權計劃

上實醫藥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在其股東特別大會上，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終止上實醫藥原購股期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期權計劃(「上實醫藥新購股期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上實醫藥新購股期權計劃終止執行。

自從採用上實醫藥新購股期權計劃以來，並無購股期權授出。

(e) Mergen Biotech 購股期權計劃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Mergen Biotech Limited (「Mergen Biotech」)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期權計劃 (「Mergen Biotech 購股期權計劃」)，主要目的是給予合資格人士一些獎勵，並致令 Mergen Biotech 可招聘及吸引能幹之僱員，此購股期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期滿失效。

根據 Mergen Biotech 購股期權計劃，Mergen Biotech 之董事會 (「Mergen Biotech 董事會」) 可授予合資格人士購股期權以認購 Mergen Biotech 股份。合資格人士包括 Mergen Biotech 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管理層、僱員 (不論全職或兼職) 或業務顧問及專業顧問。每批購股期權收取1港元作為授出代價。購股期權需於授出當日後三十日內同意接受。

購股期權可於 Mergen Biotech 董事會通知之期限行使，購股期權期限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期權當日起計十年。購股期權之行使價由 Mergen Biotech 董事會參考 Mergen Biotech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每股淨資產值釐訂，並將不低於每股8.22美元 (或等值港元)。於本公司開始籌劃 Mergen Biotech 在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或任何於海外之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直至 Mergen Biotech 股份上市之日期間授出之購股期權之價格，不得低於 Mergen Biotech 股份於上市時之新發行價。在不影響上述情況下，遞交A1表格 (或相當於在創業板或任何海外交易所上市所用之其他表格) 前六個月期間授出之任何購股期權均須遵守上述規定。於該段期間授出之購股期權之行使價，Mergen Biotech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作出調整，惟價格不得低於 Mergen Biotech 股份於上市時之新發行價。

根據 Mergen Biotech 購股期權計劃及 Mergen Biotech 其他購股期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期權予以行使時可予發行 Mergen Biotech 股份總數限額合共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之 Mergen Biotech 股份之10%。根據 Mergen Biotech 購股期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期權予以行使時可予發行 Mergen Biotech 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 Mergen Biotech 購股期權計劃當日 Mergen Biotech 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倘授予購股期權予一名合資格人士，如經接納及全面行使後將導致該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之股份，加上已獲授予或將獲授予之購股期權 (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期權)，在全面行使時已發行或可予發行之 Mergen Biotech 股份總數在建議授出日超逾已發行 Mergen Biotech 股份之1% (「特定上限」)，在未得 Mergen Biotech 股東批准前，Mergen Biotech 概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期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東通過向胡放先生授予超逾特定上限之購股期權，按每股不少於8.22美元 (或等值港元) 之行使價，以認購39,000股 Mergen Biotech 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ergen Biotech 根據 Mergen Biotech 購股期權計劃已授予其僱員購股期權，以每股8.22美元 (或等值港元) 之行使價認購63,400股 Mergen Biotech 股份。當中已包括授予胡放先生以認購之39,000股 Mergen Biotech 股份之購股期權。購股期權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期間內有效行使。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於 Mergen Biotech 購股期權計劃下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股份數佔 Mergen Biotech 當日之股份數約0.8%。

購股期權之財務影響在行使日之前不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記錄，並且，對於本年度授出之期權價值不記入收益表。當行使購股期權時，發行之股份作為增加股本以票面值記錄，行使價超過票面值之部份記入股份溢價帳戶，期滿失效或於行使日前註銷之期權在登記冊中取消。

34. 儲備

	股本				總額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9,788,241	1,071	1,137,728	2,994,001	13,921,041
發行股本產生之溢價	98,751	—	—	—	98,751
發行股本有關之支出	(88)	—	—	—	(88)
本年度溢利	—	—	—	293,364	293,364
股息(附註12)	—	—	—	(451,112)	(451,112)
	<u>9,886,904</u>	<u>1,071</u>	<u>1,137,728</u>	<u>2,836,253</u>	<u>13,861,956</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86,904	1,071	1,137,728	2,836,253	13,861,956
發行股本產生之溢價	145,854	—	—	—	145,854
發行股本有關之支出	(127)	—	—	—	(127)
本年度溢利	—	—	—	694,221	694,221
股息(附註12)	—	—	—	(495,067)	(495,067)
	<u>10,032,631</u>	<u>1,071</u>	<u>1,137,728</u>	<u>3,035,407</u>	<u>14,206,837</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32,631	1,071	1,137,728	3,035,407	14,206,83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保留溢利約3,035.4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2,836.3百萬港元)。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來自經香港高等法院頒布確認於一九九七年股本溢價減少，該等儲備不是可實現的溢利及不可以派發予股東，並以不能派發的儲備列帳。

35. 應付附屬公司款

應付附屬公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附屬公司確認不會於報表結算日後一年內要求償還該款項。據此，此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36. 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貸款	45,040	—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803,236	800,000	800,000	800,000
其他無抵押貸款	36,474	—	—	—
	<u>884,750</u>	<u>800,000</u>	<u>800,000</u>	<u>800,000</u>
減：列為流動負債的一年內 到期款項(附註31)	(25,360)	—	—	—
一年後到期款項	<u>859,390</u>	<u>800,000</u>	<u>800,000</u>	<u>800,000</u>

銀行及其他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	25,360	—	—	—
一年後至兩年內	15,941	—	—	—
兩年後至五年內	833,860	800,000	800,000	800,000
五年後	9,589	—	—	—
	<u>884,750</u>	<u>800,000</u>	<u>800,000</u>	<u>800,000</u>

其他貸款為無抵押，按商業利率支付利息及有固定還款期。

37. 遞延稅項

本集團所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以及本期與前期相關變動列示如下：

	稅項		其他遞延 稅項負債 千港元	其他遞延 稅項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累計折舊 千港元	稅項損失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80,463	(5,000)	156	600	76,219
(貸)借記入本年收益(附註11)	(6,847)	369	1,118	(6,132)	(11,492)
稅率變動之影響	7,571	(469)	16	56	7,174
	<u>81,187</u>	<u>(5,100)</u>	<u>1,290</u>	<u>(5,476)</u>	<u>71,901</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187	(5,100)	1,290	(5,476)	71,901
借(貸)記入本年收益(附註11)	20,758	150	2,104	(2,976)	20,036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	—	—	(33,232)	(33,232)
	<u>101,945</u>	<u>(4,950)</u>	<u>3,394</u>	<u>(41,684)</u>	<u>58,705</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945	(4,950)	3,394	(41,684)	58,705

為了於資產負債表揭示，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被予以抵消。為符合財務報表要求，以下為遞延稅項之分析：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91,937	71,901
遞延稅項資產	(33,232)	—
	<u>58,705</u>	<u>71,901</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使用之稅項損失142.5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1,275.8百萬港元）可於將來用作抵銷溢利。其中28.3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29.1百萬港元）之稅項損失所引起之遞延稅項資產5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5.1百萬港元）已獲確認。鑒於未來溢利之不可預測性，不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相關未使用稅項損失餘額為114.2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1,246.7百萬港元）。未確認之稅項損失轉入下年度。

香港稅務局不允許本集團在過去承下之未使用稅項損失約1,158.8百萬港元以抵銷將來應課稅溢利。該未使用稅項損失在過往會計期間並未確認，故此無須對集團遞延稅項作出調整。

38. 購買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購入以下附屬公司：

- (a) 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遼寧好護士」)之55%註冊資本，購入代價為人民幣85,000,000元(相等於約80,196,000港元)，並以購入法入帳。是次收購產生之商譽為29,640,000港元；
- (b) 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之公司—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實聯合」)之56.63%已發行股本，購入代價為人民幣866,460,988元(相等於約818,421,000港元)，並以購入法入帳。是次收購產生之商譽為100,729,000港元；及

- (c) 申東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購入代價為6,483,000港元，並以購入法入帳。是次收購產生之負商譽為2,212,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購入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41,98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5,898	38,798
收費公路經營權	—	1,841,082
無形資產	39,206	—
於聯營公司權益	591,998	—
證券投資	102,302	2,422
遞延稅項資產	33,232	—
存貨	348,058	3,3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72,538	82,811
銀行結存及現金	514,285	9,0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16,796)	(89,502)
應付稅項	(8,001)	(12,956)
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	(372,019)	—
少數股東權益	(1,066,466)	—
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	(29,274)	—
	<u>776,943</u>	<u>1,874,987</u>
本集團購入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商譽	130,369	37,076
本集團購入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之負商譽	(2,212)	—
	<u>905,100</u>	<u>1,912,063</u>
來自：		
已付現金代價	905,100	1,906,323
其他應付款項	—	5,740
	<u>905,100</u>	<u>1,912,063</u>
關於購買附屬公司權益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流出淨值分析：		
已付現金	(905,100)	(1,906,323)
被購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514,285	9,028
	<u>(390,815)</u>	<u>(1,897,295)</u>

本年度購入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別貢獻約104.3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2.1百萬港元）及約23.0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經營虧損8.4百萬港元）。

39. 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達通國際空運有限公司（「達通國際」）全部股權。達通國際於出售日之淨資產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9,086
於聯營公司權益	199,671	58,343
證券投資	—	534
存貨	—	34,3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6,984
可收回稅項	44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171,64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	(184,911)
應付稅項	—	(5,815)
短期借款	—	(3,271)
少數股東權益	—	(20,205)
	<u>199,671</u>	<u>86,742</u>
未攤銷之商譽	16,345	—
之前年度於儲備中抵銷之商譽	—	56,428
實現換算儲備	(286)	(38)
	<u>215,730</u>	<u>143,132</u>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溢利	<u>3,603</u>	<u>29,869</u>
	<u>219,333</u>	<u>173,001</u>
來自：		
已收現金代價	198,396	173,001
其他應收款項	20,937	—
	<u>219,333</u>	<u>173,001</u>
關於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入淨值分析：		
已收現金	198,396	173,001
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	(171,648)
	<u>198,396</u>	<u>1,353</u>

本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並無任何重大貢獻。

40.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不可取消之經營租約，承諾於來年內支付下列土地及樓宇之租金，該等租約期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2,530	25,758	2,981	2,155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78,279	83,835	67	10
五年後	101,638	170,000	—	—
	<u>212,447</u>	<u>279,593</u>	<u>3,048</u>	<u>2,165</u>

經營租賃付款額代表本集團及本公司為租賃辦公及廠房不動產而應付的租金，平均租賃期為20年，而租金在平均1-2年內是固定的。

以上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須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約171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276百萬港元)及約3.1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2.2百萬港元)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與承租人達成協議，可在以下期間內收取下述的最低租賃付款額：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廠房及機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07	693	2,151	2,151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849	725	—	2,151
	<u>2,556</u>	<u>1,418</u>	<u>2,151</u>	<u>4,302</u>

該等物業承租期為1-2年。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安排。

41. 資本性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性開支		
— 投資於金華市金甬高速公路建設投資有限公司(「金甬」)	267,170	—
— 投資於中國合營企業	40,410	185,96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096	255,364
— 增加在建工程	7,328	16,074
— 證券投資	312	312
— 投資於上實聯合	—	817,416
	<u>441,316</u>	<u>1,275,128</u>
已批准但未簽約之資本性開支		
— 投資於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157,931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4,721	—
	<u>222,652</u>	<u>—</u>

除上述外，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資本性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性開支		
— 投資於中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432,656	8,369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8,057	14,984
	<u>500,713</u>	<u>23,353</u>
已批准但未簽約之資本性開支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704	—
	<u>125,704</u>	<u>—</u>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性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中已包括約75.5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之定期存款，作為投資於金甬的保證金。

42.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因下列公司使用銀行授予之信貸 而作出之擔保				
— 聯營公司	18,000	78,038	—	47,170
— 一家供應商	1,887	1,887	—	—
— 關連人士	50,471	—	—	—
— 第三者(附註)	33,019	—	—	—
	<u>103,377</u>	<u>79,925</u>	<u>—</u>	<u>47,170</u>

本集團及本公司為關連人士作出之擔保詳情刊載於附註45(I)(c)。

附註：此擔保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解除。

43.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下之資產已抵押給若干銀行，從而獲得一般銀行信貸服務：

- (i) 廠房及機器，帳面淨值約為65.4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6.4百萬港元)；
- (ii) 土地及樓宇，帳面淨值約為6.3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8.9百萬港元)；
- (iii) 銀行存款，約值3.8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2.7百萬港元)；
- (iv) 汽車，帳面淨值約為1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無)；及
- (v) 在建工程，帳面淨值約為5.3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另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帳面淨值2,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600,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已抵押給獨立第三者，此第三者則提供保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定期存款約28.9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28.8百萬港元)及10.4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10.3百萬港元)予若干銀行，從而獲得信貸予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

44.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及香港之附屬公司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為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本集團亦已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入職的僱員則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這兩個計劃之資產分別由獨立受保人管理之信托基金持有。自收益帳中扣除之退休金成本為本公司及香港之附屬公司按照該計劃之條款所訂定之比率計算應付予該基金之供款金額。倘僱員在完全符合獲取全部供款資格前退出該計劃，有關之僱主供款部份可予減低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將來應付之供款金額。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固定薪金若干百分率供款予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以資助有關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供款。

於結算日，並無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產生的放棄供款，此等放棄供款可於未來年度減低應付供款。

45. 關連及有關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I) 關連人士

- (a)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若干有關人士曾進行重大交易及結餘，當中包括若干按上市規則被視為關連人士。在本年度與此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及在結算日之重大結餘如下：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交易			
最終控股公司：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支付土地及樓宇租金 (附註(i))	5,174	6,301
同系附屬公司：			
City Note Holding Limited 〔City Note〕	購買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附註(ii))	—	277,970
南洋企業有限公司	購買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附註(iii))	—	17,389
南洋企業置業有限公司	支付土地及樓宇租金 (附註(i))	13,020	13,800
	購買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附註(iii))	—	2,096
天廚(香港)有限公司	支付土地及樓宇租金 (附註(i))	840	140
	購買原料(附註(iv))	237	145
	印刷收入(附註(iv))	286	284
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上實〕	支付土地及樓宇租金 (附註(i))	2,997	2,974
	購買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附註(ii))	—	322,445
上海上實資產經營 有限公司	諮詢費用(附註(iv))	—	4,103
附屬公司之董事：			
陳樹滋	購買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附註(iii))	—	1,840
馮根生	購買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附註(iii))	—	2,760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沈偉家	購買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附註(iii))	—	484
鄔健莊	購買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附註(iii))	—	1,150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中國(杭州)青春寶集團 公司(「中國青春寶」) 及其附屬公司	銷售藥物及健康產品 (附註(vi))	61	62
	購買原料(附註(iv))	—	213
上海一百(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一百」)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附註(vii))	—	119,941
許昌捲煙總廠	銷售煙盒包裝材料 (附註(vi))	22,198	—
寧夏農林科學院	已付利息(附註(v))	136	127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 同系附屬公司：			
福建省廈門醫藥採購 供應站	銷售藥物產品(附註(vi))	7,098	—
結餘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中國青春寶及其附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貿易應收款項	331	249
	— 貿易應付款項	750	750
	— 應付股息	—	1,203
寧夏農林科學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應付貸款(附註(v))	1,887	1,887
Cyber Care Inc.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非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viii))	—	1,328
鼎爐實業總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非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viii))	—	1,608
許昌捲煙總廠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貿易應收款項	3,774	—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 同系附屬公司：			
福建省廈門醫藥採購 供應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預收定金	486	—

附註：

- (i) 租金乃按簽訂之租約支付，此等租約訂定之租金於簽署租約時由獨立專業物業評估師評定的公開市場租金相同或相若。
 - (ii)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YKB Limited，與一些賣方達成購買協議，購買上實聯合之非流通股份，代表上實聯合約56.63%之已發行股份。其中22.34%來自上海上實，19.26%來自 City Note。付予上海上實之代價約為322,445,000港元，付予 City Note 之代價約為277,970,000港元。購買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完成。該次購買之詳情於本公司同日發佈之公告刊載。
 - (iii) 於二零零三年年度，本集團完成了上實醫藥之私有化，支付給南洋企業置業有限公司、南洋企業有限公司與上實醫藥之某些董事之補償金與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發佈之文件中之金額一致。
 - (iv) 此等交易乃由雙方協議達成。
 - (v) 該貸款並無抵押、按照商業利率支付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vi) 此等交易按市場價格，或成本加上利潤百分率(如沒有市場價格可供參考)進行。
 - (vii)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一上實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與上海一百達成協議，以人民幣127,137,000元(約119,941,000港元)出售上實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所持51%東方商廈之股份予上海一百。此次出售之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發佈之公告刊載。
 - (viii) 該款項並無抵押、免息並且已於本年度內還清。
- (b) 與關連人士之經營租約承擔刊載於附註40。

- (c)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若干銀行授予下列同系附屬公司信貸額而作出約50百萬港元之擔保。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上海百樂毛紡織有限公司	12,736	—
上海聯合毛紡織有限公司	32,075	—
上海聯合羊絨針織有限公司	5,660	—
	<u>50,471</u>	<u>—</u>

上述擔保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解除。

(II) 除關連人士外之有關人士

- (a)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有關人士(除關連人士外)之重大交易及結算日之重大結餘如下：

有關人士	交易性質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交易			
合營企業：			
Daily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買製成品(附註(ii))	—	216
	已收原材料成本(附註(ii))	—	94
Dragon Wealth Assets Limited	服務收入(附註(i))	—	415
Mergen Holdings Ltd.	購買附屬公司權益(附註(iii))	—	27,300
珠海友通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完工產品(附註(ii))	4,700	12,502
河北永新紙業有限公司	已收利息(附註(x))	620	—
廣東寶萊特醫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產品(附註(ii))	114	—
聯營公司：			
上海申永燙金材料有限公司	代收款項	—	17,608
	代付款項	—	17,452
	償還貸款	—	9,434
	購買物料(附註(ii))	1,392	5,274
	已付利息(附註(iv))	1,109	354
浙江天外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服務收入(附註(ii))	8,020	6,719

有關人士	交易性質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四川科美紙業有限公司	印刷服務收入(附註(ii))	1,651	2,784
成都九興印刷包裝有限公司	已收利息(附註(ix))	534	48
西安環球印務有限公司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所得款項(附註(i))	—	7,475
廣西甲天下水松紙 有限公司	銷售物料(附註(ii))	10,175	2,051
大通國際運輸有限公司	已收利息(附註(v))	—	1,003
西安永發醫藥包裝 有限公司	已付利息(附註(xi))	628	—
結餘			
合營企業：			
Mergen Holdings Ltd.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長期應收款項 (扣除 33,376,000港元 之準備(二零零三年： 67,337,000港元) (附註(viii))	—	33,375
珠海友通科技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14,800,000港元之 準備(二零零三年：無))	—	13,860
杭州胡慶餘堂國藥號 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非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vi)) — 非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vii))	2,358	2,358 649
河北永新紙業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短期應收貸款(附註(x))	38,512	9,434
廣東寶萊特醫用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非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vii))	—	102
聯營公司：			
上海家化聯合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家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短期應收貸款(附註(viii)) — 非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vii))	3,000	3,000 2,264

有關人士	交易性質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上海申永燙金材料 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貿易應付款項	1,134	1,025
浙江天外印刷股份 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貿易應收款項	180	2,476
四川科美紙業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貿易應收款項 — 非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vi))	145 1,202	429 —
成都九興印刷包裝 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短期應收貸款(附註(ix))	29,972	9,434
廣西甲天下水松紙 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貿易應收款項	3,680	1,814
西安永發醫藥包裝 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其他短期貸款(附註(xi)) — 非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vii))	30,700 —	— 7,477
西安環球印務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非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vii))	—	990

附註：

- (i) 此等交易乃按與相關人士所簽定之協議進行。
- (ii) 該等交易按市場價格，或成本加上利潤百分率(如沒有市場格可供參考)進行。
- (iii)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上實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向 Mergen Holdings Ltd. 購入 Mergen Biotech Limited 及 Mergen BioMedicine Limited 所有已發行股本，所付代價合共為27,300,000港元。
- (iv) 該貸款按年息率5%計算利息。
- (v) 該貸款按商業利率收取利息。
- (vi) 該貸款並無抵押，無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vii) 該貸款並無抵押，無息並已於本年度內還清。
- (viii) 該貸款並無抵押，按商業利率計算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x) 該貸款並無抵押，按年息率5.31%計算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x) 其中33,01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434,000港元)按年息率5%計算，其餘部分(二零零三年：無)按年利率5.4%計算，該貸款無固定還款期。其中5,755,000港元為抵押貸款，該合營企業其餘股東以其在合營企業之股份權益作抵押。
- (xi) 該貸款並無抵押，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附加年息率2.5%計算利息及按固定還款期還款。

(b) 本集團與有關人士之擔保及已抵押資產詳情已分別刊載於附註42及43。

46. 政府補助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獲政府補助5,32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151,000港元)，用於購買廠房及機器。該數額已從相關資產現值中扣除。此數額在相關資產之使用期內以減少折舊費用的形式轉入收益中。此會計處理於本年度減少攤銷1,41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55,000港元)。

47.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或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百分比 由本公司 附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正大青春寶藥業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人民幣 128,500,000元	55%	製造及銷售中醫 藥產品及保健 食品
上海滬寧高速公路 (上海段)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0元	100%	持有收費公路 經營權
S.I.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實業財務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
上實醫藥	開曼群島/香港	普通股 40,893,4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Nanyang Tobacco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及澳門	普通股1美元 100,000,000港元	100%	銷售與推廣香煙 及原材料採購
南洋兄弟煙草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香煙
		無投票權遞延股 8,000,000港元	—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或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百分比 由本公司 附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永發印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00港元	93.3%	製造及銷售包裝 材料及印刷 產品
		無投票權遞延股 1,829,510港元	—	
上實聯合(附註(iii))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 306,512,351元	56.63%	醫藥業務投資 控股
廈門中藥廠有限公司 (「廈門中藥廠」)(附註(i))	中國	人民幣47,830,000元	56%	製造及銷售 中醫藥產品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51,000,000元	55%	製造及銷售 中醫藥產品
上海三維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15,343,300美元	70.4%	製造及銷售生物 醫藥產品

附註：

- (i) 此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 (ii) 此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iii) 此公司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之公司。

除 S.I.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及上海實業財務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擁有外，其他均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遞延股份。此等遞延股份無權收取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或在該大會上投票，而其實際上亦無權收取股息或在公司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

上表所列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及淨資產。董事認為若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各附屬公司於結算日及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48. 主要合營企業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持有的主要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或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本集團 應佔之註冊 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滙眾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上海滙眾」)	中國	50%	製造及銷售汽車、汽車零件 及配件
上海市信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	發展信息基建、有線網絡及 提供網絡有關服務
上海三維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48%	製造及銷售藥品
上海萬眾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50%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件及配件
中環保水務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50%	於中國合作投資及經營水務 與環保產業

以上合營企業均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上表所轉載之本集團合營企業，董事認為該等企業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淨資產。董事認為若提供其他合營企業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本集團之主要合營企業，上海滙眾之財務資料已摘錄於附註49。

49. 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摘錄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度，由上海滙眾審核財務報表摘要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經營業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436,631	5,624,644
本年度溢利	134,599	209,358
本集團應佔溢利	67,300	104,6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政狀況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414,366	1,201,861
流動資產	2,210,464	2,066,652
流動負債	(1,476,475)	(1,071,971)
少數股東權益	(369)	—
資產淨值	<u>2,147,986</u>	<u>2,196,542</u>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u>1,073,993</u>	<u>1,098,271</u>

50. 主要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持有的主要聯營公司乃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附屬公司擁有	本集團應佔	
中芯國際	9.95%	9.95%	投資控股及製造及推廣高科技半導體
光明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明乳業」)	30.8%	30.8%	製造、分銷及銷售乳類及相關產品
上海家化	28.15%	28.15%	製造、分銷及銷售個人護理產品及化妝品
杭州胡慶餘堂藥業有限公司	30%	30%	製造及銷售中醫藥產品及保健食品
上海實業交通電器有限公司	30%	30%	製造、分銷及銷售汽車零件

以上聯營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上表所轉載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淨資產概要。董事認為若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中芯國際及光明乳業之財務資料已摘錄於附註51。

51.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錄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中芯國際及光明乳業審核財務報表摘錄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經營業績：

	中芯國際		光明乳業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602,385	2,853,423	6,385,922	5,630,439
本年度溢利(虧損)	700,010	(515,927)	299,975	266,474
本集團應佔溢利(虧損)	75,635	(85,580)	92,392	82,0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

	中芯國際		光明乳業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6,748,142	13,658,351	1,685,222	1,646,550
流動資產	7,452,259	5,310,880	1,679,973	1,618,388
流動負債	(5,696,570)	(2,538,359)	(1,113,180)	(1,174,579)
非流動負債	(4,246,804)	(3,743,692)	(142,303)	(167,058)
少數股東權益	—	—	(175,578)	(167,397)
資產淨值	24,257,027	12,687,180	1,934,134	1,755,904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2,413,574	1,700,082	595,713	540,818

52. 結帳日後事項

於結帳日後的重要事項如下：

- (a)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上實醫藥健康產品有限公司(「健康產品」)與港怡企業有限公司(「港怡」)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11,450,000港元之現金收購其於廈門中藥廠所擁有的5%股權。

港怡為許宏全先生及其聯繫人所擁有的全資公司，由於許宏全先生為廈門中藥廠之董事，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而港怡亦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收購項目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2條之範疇。

此交易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完成。關於是項收購項目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發佈的公告刊載。

- (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本集團以約267百萬港元之現金代價，購入一間聯營公司金甬之30%權益。此聯營公司享有二十八年金甬高速公路(金華段)的收費權及經營金華段沿綫區域內附屬設施之權利。

53. 分部信息

為了管理目的，本集團目前分為四個經營業務 — 基礎設施、醫藥、消費品及信息技術。本集團是以這四個業務為基礎報告其主要分部信息。

主要業務如下：

基礎設施	—	投資於收費公路項目及水務行業
醫藥	—	製造、銷售中醫藥產品及健康食品；生物科技開發
消費品	—	製造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及印刷產品、乳製品、汽車、汽車零件及配件
信息技術	—	發展信息基建及信息科技業務

關於以上業務之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二零零四年	基礎設施 千港元	醫藥 千港元	消費品 千港元	信息技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表：					
對外銷售	189,208	1,283,622	1,956,109	—	3,428,939
分部業績	145,880	253,986	504,737	66,497	971,100
減：未分攤總部支出淨值					(67,830)
經營溢利					903,270
財務費用					(19,317)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權益之淨溢利					698,523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1,887	17,826	65,371	9,367	94,45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590	9,347	198,809	73,983	284,729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準備					(33,376)
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權益及 附屬公司商譽之減值損失					(191,232)
除稅前經常業務溢利					1,737,048
稅項					(231,979)
除稅後經常業務溢利					1,505,069

二零零四年	基建設施 千港元	醫藥 千港元	消費品 千港元	信息技術 千港元	未被分攤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2,497,861	3,701,417	2,779,111	465,135	—	9,443,524
於合營企業權益	301,120	161,494	1,312,279	367,916	—	2,142,809
於聯營公司權益	11,015	292,621	1,628,528	2,434,993	—	4,367,157
未分攤總部資產						<u>4,656,391</u>
合併總資產						<u><u>20,609,881</u></u>
負債						
分部負債	17,323	861,530	453,041	—	—	1,331,894
未分攤總部負債						<u>2,183,740</u>
合併總負債						<u><u>3,515,634</u></u>
其他資料：						
資本性增加	2,466	912,505	311,448	—	2,319	1,228,738
折舊及攤銷	43,392	38,652	93,984	—	3,099	179,127
其他投資項目及證券投資 之減值損失	—	—	—	—	72,532	72,532
壞帳準備及撇銷	—	641	3,694	—	14,800	19,1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264	3,170	—	—	4,434

二零零三年	基建設施 千港元	醫藥 千港元	消費品 千港元	信息技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表：					
對外銷售	283,019	1,127,892	1,415,067	—	2,825,978
分部業績	281,299	288,772	336,843	179,586	1,086,500
加：未分攤總部收入淨值					46,261
經營溢利					1,132,761
財務費用					(31,001)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權益之淨溢利					278,059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444	35,804	124,580	11,807	172,63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6,295	7,184	217,215	(89,157)	161,53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準備					(67,337)
除稅前經常業務溢利					1,646,654
稅項					(241,904)
除稅後經常業務溢利					1,404,750

二零零三年	基建設施 千港元	醫藥 千港元	消費品 千港元	信息技術 千港元	未被分攤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2,516,851	1,249,788	2,421,178	436,911	—	6,624,728
於合營企業權益	300,929	180,195	1,200,651	451,576	—	2,133,351
於聯營公司權益	209,905	88,467	1,173,738	1,738,541	—	3,210,651
未分攤總部資產						<u>5,106,724</u>
合併總資產						<u><u>17,075,454</u></u>
負債						
分部負債	15,017	166,011	124,414	5,726	—	311,168
未分攤總部負債						<u>1,892,512</u>
合併總負債						<u><u>2,203,680</u></u>
其他資料：						
資本性增加	1,841,082	319,182	98,495	31	1,090	2,259,880
折舊及攤銷	1,927	21,893	87,714	343	3,606	115,483
其他投資項目及證券投資 之減值損失	—	—	—	540	34,431	34,971
壞帳準備及撇銷	—	9,205	1,121	—	—	10,3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526	2,826	—	(86)	6,266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按地區市場劃分(並未考慮產品及服務之原產地)之分析如下：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經營溢利貢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國	1,943,374	1,768,201	573,620	836,042
亞洲國家	1,259,255	661,553	283,039	133,726
香港	186,332	169,343	103,686	68,450
其他地區	39,978	226,881	10,755	48,282
	<u>3,428,939</u>	<u>2,825,978</u>	971,100	1,086,500
未分攤總部(支出)收入淨值			(67,830)	46,261
經營溢利			<u>903,270</u>	<u>1,132,761</u>

按地區分部劃分之資產帳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增加之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帳面值		物業、廠房、設備 及無形資產之增加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地區市場				
中國	13,894,116	9,981,894	991,257	2,210,084
亞洲國家	24,900	22,991	—	—
香港	6,365,700	6,285,946	237,481	49,796
其他地區	325,165	784,623	—	—
	<u>20,609,881</u>	<u>17,075,454</u>	<u>1,228,738</u>	<u>2,259,880</u>

1. 本集團於完成後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A) 本集團於完成後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假設資產置換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概要，藉以說明該項交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按照本集團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以及資產置換協議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為基準而編製，並就因資產置換而進行的交易作出調整。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旨在提供資產置換協議完成後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由於僅供說明而編製，故未必能夠呈列資產置換完成時或任何其他日期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調整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5,672			45,672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0,378	90,787	(a)	2,171,165
收費公路經營權	1,784,651			1,784,651
無形資產	39,206			39,206
商譽	346,204	87,838	(b)	434,042
負商譽	(2,203)			(2,203)
於合營企業權益	2,142,809	2,358	(a)	2,145,167
於聯營公司權益	4,367,157	(87,044)	(a)及(b)	4,280,113
其他投資項目	51,032			51,032
證券投資	245,512	94	(a)	245,606
應收貸款	2,748			2,748
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付訂金	25,821			25,821
遞延稅項資產	33,232			33,232
	<u>11,162,219</u>			<u>11,256,252</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調整	備考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877,785	25,833 (a)	903,6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87,294	56,935 (a)	1,544,229
短期證券投資	1,084,036		1,084,036
存放於財務機構的款項	188,962		188,962
作抵押之銀行存款	43,121		43,121
銀行結存及現金	5,766,464	9,719 (a)	5,776,183
	<u>9,447,662</u>		<u>9,540,14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6,846	41,196 (a)	1,268,042
應付稅項	96,816		96,816
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	1,240,645	2,830 (a)	1,243,475
	<u>2,564,307</u>		<u>2,608,333</u>
流動資產淨值	<u>6,883,355</u>		<u>6,931,816</u>
少數股東權益	<u>1,476,786</u>	134,947 (c)	<u>1,611,733</u>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	859,390	7,547 (a)	866,937
遞延稅項負債	91,937		91,937
	<u>951,327</u>		<u>958,874</u>
資產淨值	<u>15,617,461</u>		<u>15,617,461</u>

附註：

- (a) 假設胡慶餘堂藥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成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以綜合胡慶餘堂藥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管理帳目的資產及負債。胡慶餘堂藥業目前正向中國外商投資管理部門申領批准，以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7,210,000元增至人民幣53,160,000元。於資產置換完成時，上實醫藥將透過出資人民幣132,800,000元(約125,283,000港元)，使其於胡慶餘堂藥業的股本權益由30%增至51%。胡慶餘堂藥業將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b) 商譽的調整乃假設收購胡慶餘堂藥業及廈門中藥廠額外股本權益一事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32,800,000元(約125,283,000港元)及11,450,000港元為基準計算。代價與胡慶餘堂藥業及廈門中藥廠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的額外股本權益應佔資產淨

值之間的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9,173,000元（約93,559,000港元）及4,860,000港元，代表收購額外權益產生的商譽分別為31,724,000港元及6,590,000港元。

商譽最終金額或有不同，而資產置換完成當日胡慶餘堂藥業及廈門中藥廠可識別資產與負債公允值亦與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帳面值不同。

此外，已計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商譽49,524,000港元，已於胡慶餘堂藥業增資完成後轉撥至商譽。

- (c) 調整反映胡慶餘堂藥業及廈門中藥廠於增資完成後兩公司各自的少數股東權益的變動。

(B) 本集團於完成後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德勤就本集團於完成後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而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吾等已就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就有關其與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資產置換協議的主要交易而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二1(A)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備考報表」），以提供該項交易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的資料，並僅供說明用途。

責任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二十九段編製備考報表。

吾等的責任乃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備考報表提供意見，並向 貴公司匯報吾等的意見。除了吾等於發表日期向指定人士發出的報告外，吾等不會就過往用作編撰備考報表的任何財務資料作出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頒佈的投資通函申報準則聲明及第1998/8期「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資料」（如適用）進行審核。吾等的工作（並無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查）主要包括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之比較、對調整證據的考慮，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就備考報表進行的討論。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而作出的審核或審閱，故此吾等並不就備考報表作出任何有關保證。

備考報表已根據通函附錄二1(A)所載基準編製，乃僅供說明用途，但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可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其後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報表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上述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二十九段所披露的備考報表而言，調整實屬恰當。

此致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

2. 債項聲明

借貨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借貨如下：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45,092
— 無抵押	1,926,688
	<u>2,071,780</u>
其他貸款	
— 有抵押	14,151
— 無抵押	42,167
	<u>56,318</u>
	<u>2,128,098</u>

該等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屆滿期限如下：

	千港元
一年內	1,244,418
一年至兩年	26,629
兩年至五年	854,499
五年以上	2,552
	<u>2,128,098</u>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下列資產已作抵押以取得一般信貸額度：

- a. 帳面淨值約78,400,000港元的廠房及機器；
- b. 帳面淨值約41,100,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
- c. 銀行存款約39,500,000港元；及
- d. 帳面淨值約1,000,000港元的汽車。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下列各方所用銀行信貸額向銀行提供擔保：

	千港元
— 西安永發醫藥包裝有限公司	18,000
— 中國航空港建設總公司	9,434
	27,434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及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定期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及應付款項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或其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目前可供動用的銀行信貸額，於緊隨資產置換完成後，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所需。

4. 有關聯華超市及世紀聯華的資料

有關聯華超市的會計師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和表現分析，請參閱聯華超市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的配售及公開發售招股章程，以及聯華超市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年報（有關副本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查閱）。

世紀聯華是一家主要在中國安徽、河北、河南、江蘇、黑龍江及四川等省份專業經營大型綜合超市業務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使用的品牌是「世紀聯華」(centurymart)，目前是委托聯華超市進行管理。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世紀聯華總共擁有26家大型綜合超市，經營的面積為5,000平方米以上。

世紀聯華大型綜合超市針對追求完備的「一站式」購物體驗的消費者，讓他們可與家人共享外遊樂趣，同時無需四處奔波，在大型綜合超市內即可購入所需物品。這些大型綜合超市以相宜價格提供廣泛系列優質產品，並同時供應各項配套服務以滿足消費者對「一站式」購物的需要，如洗衣、銀行、藥房、相片沖印及鞋履維修服務。

大型綜合超市通過提供價格相宜的優質產品及服務，尤其是生鮮產品，加上專門迎合消費者需要的配套服務及設施，大型綜合超市在國內具有較大的增長潛力，消費者對大型綜合超市的認可程度越來越高，世紀聯華將繼續尋找在上述已進入地區發展大型綜合超市業務，但聯華超市在該等地區均具有優先權。

世紀聯華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2,470,000元（相當於約106,104,000港元）及約人民幣579,443,000元（相當於約546,644,000港元）。世紀聯華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世紀聯華自其最近期經審核帳目刊發後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其資產淨值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世紀聯華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059,369,000元（相當於約999,405,000港元）。世紀聯華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除稅前經審核溢利及除稅後經審核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855,000元（相當於約6,467,000港元）及約人民幣6,747,000元（相當於約6,365,000港元）。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帳目內，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就世紀聯華而言）約為人民幣56,393,000元（相當於約53,201,000港元）。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列載的詳細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967,133,000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96,713,300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目前並無亦不擬尋求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作持有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按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蔡來興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000,000	0.41%
瞿定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250,000	0.13%
呂明方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200,000	0.43%
陸大鏞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700,000	0.28%

上述權益皆為好倉權益。

(ii)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上實聯合的股份權益

已流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上實聯合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呂明方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5,000	0.005%
丁忠德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5,000	0.005%
陸申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2,000	0.004%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悉，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而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實益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a) 好倉			
上實集團	受控制公司權益	548,076,000 (附註(i))	56.67%
(b) 淡倉			
上實集團	受控制公司權益	88,033,054 (附註(ii))	9.10%

附註：

- (i) 上海投資控股、SIIC Capital 及上實崇明開發分別持有468,066,000股、80,000,000股及1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上實集團分別擁有上實崇明開發及 STC 的100%權益，而 STC 擁有上海投資控股的100%權益。上海投資控股擁有 SIIC Capital 的100%權益。
- (ii) STC 已發行總值2,430,900,000港元的二零零九年三月到期零息擔保可換股債券，由上實集團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可按換股價每股26.381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因此上實集團被視為持有88,033,054股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淡倉。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載，並無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悉，下列本公司董事亦為上實集團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於上實集團所持職位
蔡來興先生	董事長
瞿定先生	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
呂明方先生	副總裁
陸大鏞先生	執行董事
丁忠德先生	執行董事
陸申先生	助理總裁
錢世政先生	財務總監

- (c)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下列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利的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及此等人士各自於此等證券的權益如下：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股本／ 股權權益	所持股份 百分比
常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國有資產投資經營總公司	股本權益	23.05%
正大青春寶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青春寶集團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20%
	杭州市正大青春寶職工持股協會	股本權益	20%
赤峰艾克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大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14.67%
	深圳益公實業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14.67%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股本／ 股權權益	所持股份 百分比
赤峰蒙欣藥業有限公司	赤峰製藥(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股本權益	17.91%
廣東天普生化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	廣州市博普生物技術 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32.75%
	廣東省科技創業投資 公司	股本權益	10%
遼寧好護士	中世紀	股本權益	28.8%
	鄭繼宇	股本權益	16.5%
Mergen Biotech Limited	Excellent Hope Holdings Inc.	股本權益	15%
寧波斯迪夫醫療器械公司	陳國安	股本權益	16.3%
	洪繼德	股本權益	12.6%
寧夏上實保健品有限公司	寧夏農林科學院枸杞所 (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21.66%
	寧夏農林科學院	股本權益	14.66%
上海奇異牙科器材有限公司	上海齒科材料廠奇新 綜合經營服務部	股本權益	10%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股本／ 股權權益	所持股份 百分比
上海三維生物技術 有限公司	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18.6%
上海同健藥房有限公司	上海華健醫藥科技公司	股本權益	40%
上海勝利醫療器械有限 公司	美國漫斯菲爾德股份 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30%
上海醫創中醫藥科研開發 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中醫大科技發展 公司	股本權益	45%
上海悅民大藥房有限公司	常青	股本權益	30%
上海雲湖醫藥藥材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雲湖醫藥藥材股份 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	股本權益	15.45%
上海實業聯合集團長城 藥業有限公司	錦江國際(集團)有限 公司	股本權益	30%
上海實業聯合集團大藥房 有限公司	上海真如商城股份有限 公司	股本權益	10%
廈門中藥廠	廈門鼎爐實業總公司	股本權益	30%
NTTC (BVI) Limited	Centenary Limited	普通股	35%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股本／ 股權權益	所持股份 百分比
成都九興印刷包裝有限公司	四川全興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20%
	成都江氏投資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29%
成都永發印務有限公司	四川全興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20%
	成都江氏投資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29%
貴陽九興印刷有限公司	袁春明	股本權益	21%
許昌永昌印務有限公司	許昌捲煙總廠	股本權益	49%
浙江榮豐紙業有限公司	許建業	股本權益	10%

(d)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就本公司董事所悉，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或債權證權益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作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ii)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於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利，或有關此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期權。

4. 董事的合約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已訂立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帳目結算日)以來，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於超過一年後屆滿或本集團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外，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悉，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帳目結算日)以來，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業人士

- (a) 以下為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	執業會計師

- (b)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概無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之權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帳目結算日)以來，德勤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德勤已作出且並無撤回其有關刊發本通函，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文意載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刊發之函件及於通函中引述其名稱之同意書。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悉，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而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上實基建與上海城市建設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就出售上海延安路高架道路發展有限公司50.2%股權訂立買賣協議；
- (b) 上實基建與上海城市建設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就出售上海新建設發展有限公司35%股權訂立買賣協議；
- (c) 本公司與上海醫藥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就出售上海三維製藥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8%訂立買賣協議；
- (d) 上實聯合與上海醫藥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就收購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0%訂立買賣協議；及
- (e) 資產置換協議。

9. 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曾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愨大廈26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資產置換協議；
- (d) 德勤發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會計師報告，有關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e) 德勤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合約；
- (g) 本附錄「專業人士」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h)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所載的規定所發出的所有通函，該等通函均自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帳目之結算日（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發出。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美玲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陳一英女士，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